



炎洲集團
YC GROUP

股票代碼： 3171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Xin Chio Global CO., LTD.

一一二年度 年報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xinchio.com>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 名：張詠傑
職 稱：財務處處長
電 話：(02)8170-6199
e-mail：eddie@ycgroup.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李書緯
職 稱：母集團房產事業執行長
電 話：(02)8170-6199
e-mail：peterlee@woc.ycgroup.tw

二、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公 司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397 號 5 樓	(02)8170-6199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網 址：<http://www.capital.com.tw>
電 話：(02)2702-3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劉榮進 謝勝安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 址：<https://www.ey.com/>
電 話：(02)2757-8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xinchio.com>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公司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5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6
肆、募資情形	57
一、資本及股份	5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5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5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5
伍、營運概況	66
一、業務內容	6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9
三、從業員工資訊	73
四、環保支出資訊	74
五、勞資關係	74
六、資通安全管理	78
七、重要契約	80
陸、財務概況	8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8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0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91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91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及分析與風險管理 -----	92
一、財務狀況 -----	92
二、財務績效 -----	93
三、現金流量 -----	9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9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95
六、其他最近年度及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95
七、其他重要事項 -----	100
捌、特別記載事項 -----	10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2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2
附錄一、合併財務報告 -----	113
附錄二、個體財務報告 -----	17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新洲全球 112 年因終端市場需求疲軟，合併營收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16%，但因原物料價格下滑及採購成本優化促使業內獲利維持去年同期水準，112 年毛利率 28% 較去年同期 24% 上升 4%，營業利益率亦維持高檔的 8%，另加計業外處分內湖不動產利益，帶動最終 112 年獲利 EPS 達 2.08 元，較去年同期 EPS 1.83 元成長達 14%。

新洲全球於 112 年股東會的董事改選後，正式開啟家族及專業經理人共治的新篇章，董事長與總經理由不同人擔任此安排符合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政策精神，可更加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追求更優越公司治理效果。

展望未來，新洲全球對應現階段營運發展所需，將綜合考量以炎洲集團知名度、集團內屬通路事業類別及未來永續經營延伸發展性，進行整體評估後推動一系列行動方案，以期結合炎洲集團綜效，帶動營運業務更多元發展。新洲全球除了續行實體通路和虛擬電子商城通路並進的策略，整合虛實通路資源之外，亦會提升客製化能力與強化全方位之產品組合，同時進行特殊包材及綠色包材等新產品的開發與導入，另一方面持續開發海內外新的合作夥伴及資源整合統購作業，針對規格產品統籌統購，提升價格優勢並增加競爭力，透過自有品牌「包大師」在兩岸持續進行形象推廣，以輕資產及輕資本為目標提高經營績效及獲利程度，力求轉型成為在流通事業上服務客戶最後一哩路需求的最佳供應商，同時期許新洲全球成為兩岸最大的包材通路商。

經營環境的變化相當快速，推動企業永續發展是一條永無止盡的道路，新洲全球整體卓越的營運團隊將在穩健中追求突破，帶領企業在變局中求勝，未來也將持續以誠信、穩健、創新、永續經營的理念，創造公司最大利潤回饋股東。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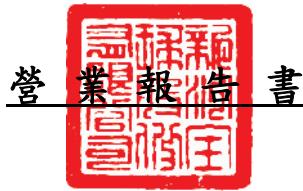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其政

敬上



一、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狀況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銷售：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405,497 仟元，較 111 年度減少 16%。

(2)生產：本公司無從事製造生產。

(二)營業成果彙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405,497	1,669,069	-16%
營業成本淨額	1,008,143	1,271,660	-21%
營業毛利	397,354	397,409	0%
營業費用	270,464	268,951	1%
營業利益	126,890	128,458	-1%
營業外收支淨額	34,842	8,780	297%
稅前利益	161,732	137,238	18%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本公司 112 年度收支概況比較及說明如下：

收入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年	111年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405,497	1,669,069	-16%
營業外收入	39,658	16,832	136%
合計	1,445,155	1,685,901	-14%

支出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年	111年	成長率
營業成本淨額	1,008,143	1,271,660	-21%
營業費用	270,464	268,951	1%
營業外支出	4,816	8,052	-40%
合計	1,283,423	1,548,663	-17%

(四)營收結構分析：本公司 112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1,405,497 仟元，皆來自於包裝材料各類產品銷售。

負責人：李其政



經理人：江文容



主辦會計：黃庭瑄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112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據，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本公司內部編製之營業預算大致約當。

三、民國 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包材通路在炎洲集團完整的上下游垂直整合資源及供應鏈支援，領先業界的生產技術與創新能力，貼近與提升對客戶服務，建立專業包材連鎖通路的品牌定位；遵循誠信、務實、穩健、速度、創新、顧客至上及永續經營之企業核心文化，維護企業核心價值，建立學習性組織且落實高道德標準工作操守，以顧客開發、顧客服務為關注焦點，提供各類包材應用解決方案，以踏實的經營和良善的溝通方式與客戶建立永續合作關係。銷售主力產品為膠帶系列、電子包裝材料系列、緩衝包材系列、塑膠袋系列、包裝機械系列、紙品包裝系列、包裝材料系列及各式客製化需求服務。除功能性需求之材料供應產業需求外，在銷售管道方面，已啟動新零售經營模式，加速產品推廣及擴大接觸國內外潛在客群。中國區包材通路經過幾年努力已建置完整、多元之產品供應鏈體系，並強化客製類材料設計之創新能力，提升客戶服務品質，以專業材料通路的品牌定位，為公司創造更佳營運效益。包大師這幾年藉由集團上(石化原料)中(薄膜)下(塗布)游之資源垂直整合優勢，得以深入面板、光電、品牌服飾、大型客戶 OEM 等產業找尋新材料供應機會，市場面逐步擴大內銷市場銷售，使組織經營效益創造最大價值。

(二) 預期效益

1. 提供客戶多樣化服務，促使舊客戶價值重新創造，提升新市場客戶開發成交率，確保營運及獲利能穩定成長，提升整體營運績效提升，發揮交叉銷售綜效，並降低營運成本擴大營業規模、確保競爭優勢創造公司利潤。
2. 利基市場開發、聚焦目標客戶服務、謹慎管控成本支出，創造差異化服務品質確保競爭優勢，達成營收穩定成長。
3. 聚焦境外客戶產品需求，謹慎評估經營風險，確保外貿交易利潤最大化，達成營業利潤突破成長，創造實質經營利益。

(三) 重要之政策

1. 繼行新零售經營模式佈建，並結合原實體通路之資源，加速產品推廣與新客導入。
2. 啟動擴張計畫，招聘大量業務人員投入市場開發與弱區域經營。
3. 持續拓展中國市場，並聚焦於高價值客戶，找尋更大商業機會。
4. 推動環境管理與節能減碳行動，投入符合循環經濟之新包裝材開發。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執行趨勢型、環保型及智慧型之新包裝材料產品開發及導入，並加強採購作業整合與深化供應商管理，提升銷售競爭力與獲利。
- (二) 強化電商渠道之發展，並結合線下推廣網絡，加速新客戶之開發；啟動國際貿易業務，接觸全球性客戶，降低單一市場經營風險。
- (三) 中國地區則採聚焦高端產品、複合產品銷售，並執行大型關鍵專案客戶開發及新銷售渠道拓展。

五、受到外部競爭影響、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近年受全球整體政經局勢影響，導致原物料價格波動加大且衝擊總體市場需求。
- (二) 國內外環境保護要求提高，施行減塑或包材減量政策，且對於新型符合環境保護訴求之包裝材料產品需求漸增。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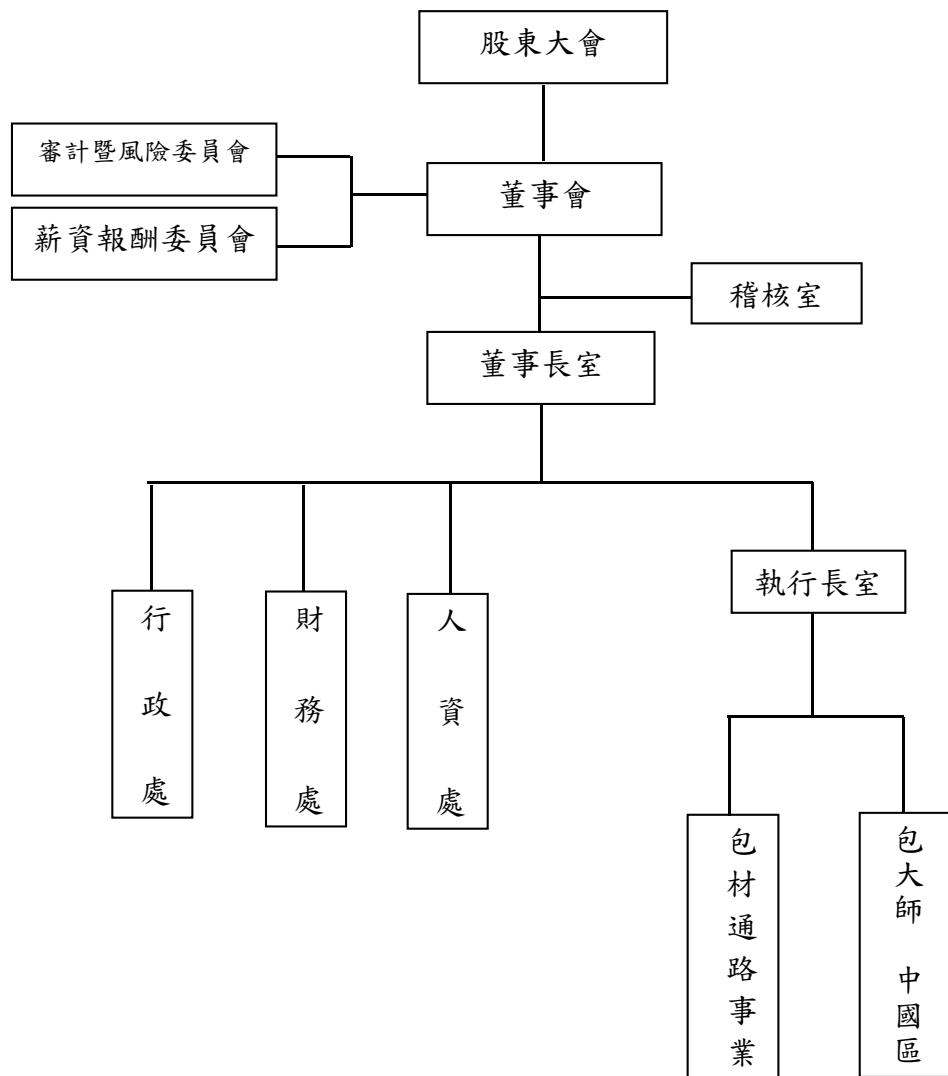
年度	重 要 記 事
79	•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 5,000 仟元整。
81	•購置台北縣中和市永和路廠房。
83	•辦理現金增資 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10,000 仟元。 •英文 ASIC 終端機控制晶片開發成功。
84	•英文 ASIC 終端機問世及推出網路終端機。 •通過 UL 安規、CE 及 FCC 認證。
85	•推出 TCP/ IP 彩色網路終端機。
86	•購置台北縣中和市 MIT 國際科學園區廠房。 •推出中文終端機控制晶片(ASIC)及彩色文字終端機。
87	•盈餘轉增資 6,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16,000 仟元。
88	•盈餘轉增資 16,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32,000 仟元。 •推出第二代英文 ASIC 網路終端機控制晶片。 •通過 TUV 安規、CB 及商品檢驗局檢磁認證。 •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重要科技事業〔視窗終端機內建程式 (Program on DOC) 〕Terminal Emulation on Win CE 投資計劃。
89	•盈餘轉增資 23,000 仟元、現金增資 6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1.2 億。 •TK-3000 精簡型電腦正式上市/TK-5015 LCD 整合型視窗終端機研發成功。 •普訊創投等法人股東參與投資。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1.8 億。
90	•盈餘轉增資 26,36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06 億。 •TK-5015T 觸控式面板視窗終端機正式推出。 •TK-3000 精簡型電腦榮獲第八屆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榮獲第四屆小巨人獎。 •生產精簡型電腦及網際網路資訊終端擷取裝置之投資計劃，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91	•盈餘轉增資 54,330 仟元，實收資本額 2.6 億。 •中華開發加入公司股東陣容。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2.7 億。 •證期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通過 ISO9001：2000 認證。 •TK-775 TCP/IP 乙太網路終端機正式上市。
92	•TK-3350 高效能視窗終端機/Embedded Linux 精簡型電腦正式上市。 •TK-3000 及 TK-3350 視窗終端機獲經濟部頒授「台灣精品標誌」。 •TK-5350 LCD 整合型視窗終端機正式上市。 •盈餘轉增資 20,718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91 億。 •登錄興櫃股票市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上櫃申請。
93	•TK-5357 LCD 整合型視窗終端機正式上市。 •盈餘轉增資 40,793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32 億。 •證期會核准股票上櫃/9 月於 OTC 掛牌上櫃。
94	•TK-5377 LCD 整合型精簡型電腦/TK-3670 型精簡型電腦正式上市。 •盈餘轉增資 19,484 仟元及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4,7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56 億。
95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3,76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60 億。
96	•全新精簡型電腦 TK-3550(AMD 晶片)、TK-3750(VIA 晶片)兩款輕薄短小型盒式產品上市。 •TK-3770(VIA 晶片)多功能型盒式及 TK-5770(VIA 晶片)LCD 整合型上市。 •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共 19,12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79 億 •搬遷廠辦至台北縣中和市建康路
97	•97 年 10 月庫藏股減資 21,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減至新台幣 3.58 億
98	•98 年 1 月庫藏股減資 3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減至新台幣 3.23 億

年度	重 要 記 事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雲端服務部門 •100 年 3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私募 20,000 仟股，私募總額 200,000 仟元。 •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5.23 億
1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1 年 4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原新洲全球」)進行合併，同時更名為「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7 月庫藏股減資 31,230 仟元。實收資本額減至新台幣 4.92 億
1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2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炎洲包材部門及萬洲(天津)、亞化科技(武漢)之股權，合併基準日：103 年 1 月 1 日。
1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5.92 億。
1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置集團內湖總部 5 樓辦公室及泰山廠辦大樓。
1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大師官方購物商城正式上線營運
1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佈局新零售，啟動多渠道銷售專案
1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投入電商渠道之開發與經營
1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入國際貿易業務，接觸全球潛在客戶
1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金增資 7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6.67 億。 •推動環境管理與節能減碳行動，加入行政院環保署「網購包裝材料減量」聯盟成員
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 年 6 月中國區包大師阿里巴巴 1688 商舖正式開通運營、8 月百度愛採購商舖亦正式上線營運 •成立節能減碳小組，力行節約能源與環境永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1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 年 2 月新洲全球包大師購物網正式上線、10 月中國區包大師京東自營店正式營運，提供消費者一站購足的便利體驗。 •投入數位轉型並成立專案工作小組，以貼近客戶需求及商業市場變化。
1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2 年 11 月新洲全球包大師-禮贈品購物網正式上線。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業務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以監督下列事宜為主要目的： 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5.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並訂定其薪資報酬。
稽核室	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修訂與執行。
董事長室	公司長期經營發展策略之擬定。 綜理全公司經營管理事務。
執行長室	訂定公司營運目標。 經營策略規劃。 綜理各單位組織業務之執行及協調。 公司企業形象塑造，對外關係建立。
包材通路事業	台灣包裝材料相關產品銷售。 業務計畫及行銷企劃之擬定、執行。 業務據點之設立，客戶開發與管理。
包大師-中國區	中國區包裝材料相關產品銷售。 業務計畫及行銷企劃之擬定、執行。 業務據點之設立，客戶開發與管理。
行政處	負責風險控管、行政、法務、資訊等相關業務，並提供海外相關事務之支援協助。
人資處	負責人員選、育、用、留相關業務，並提供海外相關事務之支援協助。
財務處	負責財務、會計等相關業務，並直接管轄海內外之財務及會計單位。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資料(一)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 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男 41-50 歲	112.6.13	3年	100.5.27	25,740,120	38.59	25,740,120	36.10	0	0	0	—	—	—	
董事之法人 代表	中華民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其政		3年	無	0	0	147,000	0.21	0	0	0	台灣大學機 械工程研究所 碩士、萬洲化 學公司總經理 、萬洲化學 公司董事長、炎 洲集團總裁 特助	萬洲化學 公司董事 長、炎洲 集團總裁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男 51-60 歲	112.6.13	3年	100.5.27	25,740,120	38.59	25,740,120	36.10	0	0	0	—	—	—	
董事之法人 代表	中華民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文容		3年	無	0	0	222,165	0.31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 商學院管理碩士 、萬洲公司董事 會總經理 、色材事業 處總經理 、國立政治大 學商管系 老師(上海)公 司及亞化科 技(武漢)公 司董事	本公司執 行長、包大 師(上海)公 司及亞化科 技(武漢)公 司董事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順發	男 51-60 歲	112.6.13	3年	109.6.16	0	0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 學會計系 資誠會計師 事務所合夥 會計師	炎洲公司 獨立董事 、律成管理 公司負責人、 實威公司 國際董事 獨立董事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游瑞德	男 71-80 歲	112.6.13	109.6.16	0	0	0	0	0	0	0	0	—

註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2. 法人股東代表：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亞朔股份有限公司	7.80%
	英群股份有限公司	7.61%
	英全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29%
	華南商業銀行受李志賢信託財產專戶	4.08%
	鄭仰鈞	2.6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英屬維京群島	2.48%
	炎洲公司投資專戶	
	詠宸國際有限公司	2.30%
	洲際國際有限公司	1.98%
	洪慶鐘	1.13%
	劉鴻潤	1.04%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 人 名 称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持 股 比 例 %
英群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李志賢	43.40%
	王玉娟	6.50%
	李書緯	12.80%
	李其政	14%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王玉娟	23.30%
英全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李志賢	62.35%
	李書緯	14.75%
	李其政	12.50%
	王玉娟	1.30%
	亞朔股份有限公司	4.75%
亞朔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王玉娟	4.35%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李志賢	67%
	王玉娟	3%
	英全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
	英群股份有限公司	6%
詠宸國際有限公司	李書緯	9%
	李其政	9%
洲際國際有限公司	李其政	100%
	李書緯	100%

3.董事資料(二)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文容	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現任本公司執行長、包大師(上海)公司及亞化科技(武漢)公司董事，曾任母公司炎洲公司董事、包材事業處總經理，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無
董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其政	畢業於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碩士、現任本公司及萬洲化學公司董事長、炎洲集團總裁特助，曾任萬洲化學公司中國區營運長、副執行長，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獨立董事 陳順發	畢業於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學士，具有會計師資格，為本公司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召集人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現任律成管理顧問公司負責人、炎洲公司獨立董事、實威國際公司獨立董事，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具備會計及財務專長，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	2
獨立董事 洪瑞彬	畢業於東吳大學經濟碩士，為本公司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現任弘道基金會台北助老委員會主任委員、彰化縣彰中校友文教基金會顧問、台北市彰中校友會名譽理事長、來億興業公司獨立董事，曾任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處長、台灣大學語言中心董事、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		無

獨立董事 游瑞德	<p>畢業於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委員，現任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公司董事、大展證券獨立董事、凱基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曾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法律服務處處長、副秘書長、經濟部商業司司長、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法規委員會委員、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副局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政處副處長、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科長、專門委員、台灣科技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警察大學助理教授級專家、聯亞生技公司獨立董事、台灣創意設計中心董事、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秘書長、中華開發資本公司獨立董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秘書長，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法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p>	<p>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2
-------------	--	--	---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共有五席董事，全部為男性，均為中華民國國籍，董事年齡介於40歲至70多歲，並具備豐富的產業專業知識與經營背景，大幅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與多元性，能充分發揮策略與指導。董事會議每季至少召開1次，112年共召開5次董事會，平均出席率達96%。董事長由李其政以豐富的專業能力負責制定公司經營決策，進而提升營運績效與主持董事會正常運作。

本公司依據公司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董事之選任應考慮董事會之整體配置，本公司董事會組成整體考量包含了營運判斷與管理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

能力、決策能力等。同時，董事會也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亦適時安排董事至外部進修，如董監事會運作實務、健全公司治理等課程，強化治理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獨立董事任期未超過3屆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達成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 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					專業知識與技能				
		國籍	性別	具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 年資 (6年 以下)	會計	產業	財務	法律	經濟	營運判斷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領導決策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董事	江文容				41-50 歲	51-60 歲	71-80 歲										
	李其政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陳順發		男		V					V			V	V	V	V	V
	游瑞德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洪瑞彬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由五位董事組成，其中三位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席次占比60%，二位一般董事中，一位為集團母公司總裁特助，另一位兼任本公司執行長，五位董事中僅一位具有經理人身分，且董事間均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董事會具有行使職權之獨立性。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3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文容	男	100.05.27	222,165	0.31	-	-	-	-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 炎洲公司董事、包材事業處總經理	包大師(上海)材料科技公司及 亞化科技(武漢)公司董事	-	-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張詠傑	男	109.04.01	50,000	0.07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六和企業集團中國車輛事業部財務部 經理	佛山億達膠粘製品公司、旺洲 開發公司、亞洲化學公司、創富 投資公司、福州福達公司董事、 炎洲公司財務主管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黃庭瑄	女	111.03.23	0	0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 長、中嘉網路(股)公司會計部經理	無	-	-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鄭延中	女	110.05.07	20,000	0.03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专班 EMBA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組長	萬洲科技(越南)公司、旺洲開 發公司監察人	-	-

註：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總 後純益之比 例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及占總 後純益之比例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一般董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文容 112/2/3解任	60	60	0	0	0	0	60 0.05% 0.05%	8,434 8,434 0.02% 0.02%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樹源 112/2/16新任	25	25	0	0	0	0	25 0 0.02%	42 0 0.02%
陳順發	60	60	0	0	0	30	35 0 0.03%	0 0 0.03%
獨立董事 洪瑞彬	60	60	0	0	0	24	84 0.06% 0.06%	0 0 0.06%
游瑞德	60	60	0	0	0	30	90 30 0.07%	0 0 0.07%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酬金係依照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辦法，參酌職責、投入時間等核定合理酬金。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90仟元。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投資或 事業公 司母公 司酬金 無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總經理 江文容	1,398	1,398	42	42	7,036	7,036	0	0	0	8,476 6.47%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7) E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江文容	江文容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1	1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江文容	0	0	0	0
	財務主管 109.04.01 新任	張詠傑				
	會計主管 111.03.23 新任	黃庭瑄				
	公司治理主管 110.05.07 新任	鄭延中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8.35%	6.7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負有管理及營運之職責，其薪資架構為本薪、津貼、加給，其薪資依其貢獻、資歷及經營績效為考量，並參考同業水準發放。

本公司對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按「董事薪資管理辦法」之規定，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另，本公司對支付總經理之酬金分為薪資、年終獎金並無盈餘配股之員工酬勞。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之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將依據未來風險因素而調整，因現行酬金皆採固定制，且酬金水準為國內外業界最低，故經營績效與追求酬金之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較低。

(五)經理人績效評估之內容：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估內容主要以人才培育、創新思維，營運績效與目標達成為主。

(六)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之關聯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營運獲利較 111 年度成長，惟營業收入成長較去年衰退，因此經理人之績效與酬金(獎金)亦相對降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註 2)	備 註
董事長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其政	5	0	100%	112.6.13 改選連 任
董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文容	5	0	100%	112.6.13 改選連 任
獨立董事	陳順發	5	0	100%	112.6.13 改選連 任
獨立董事	洪瑞彬	4	1	80%	112.6.13 改選連 任
獨立董事	游瑞德	5	0	100%	112.6.13 改選連 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 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 理
112.03.13 (第 12 屆第 13 次)	民國 112 年度委任會計師及評估會 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12.05.08 (第 12 屆第 14 次)	1.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關係企業案 2. 本公司稽核主管改派案	
112.08.10 (第 13 屆第 2 次)	本公司擬出售內湖區辦公大樓 5 樓 及 24 個停車位予炎洲案	陳順發獨立董事亦為炎 洲公司獨立董事，因與 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故利益迴避不參與此案 的討論與表決。另二位 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12.11.09 (第 13 屆第 3 次)	1.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關係企業 案	陳順發獨立董事亦為炎 洲公司獨立董事，因與 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 故利益迴避不參與此案 的討論與表決。另二位

	2. 本公司稽核主管改派案	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二)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12.03.13董事會案由八討論定期評估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江文容董事長為本公司經理人，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利益迴避不參與此案的討論與表決。				
2.112.03.13董事會案由十討論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本案逐位審查獨立董事被提名人，審查至具現任獨立董事(陳順發獨立董事、洪瑞彬獨立董事、游瑞德獨立董事)身分之被提名人時，因該當事人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分別利益迴避不參與此案的討論與表決。				
3.112.05.08董事會案由五討論定期評估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江文容董事長為本公司經理人，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利益迴避不參與此案的討論與表決。				
4.112.06.13董事會案由二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本案逐位表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委任，表決至具現任董事(陳順發獨立董事、洪瑞彬獨立董事、游瑞德獨立董事)身分之委員名單時，因該當事人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分別利益迴避不參與此案的討論與表決。				
5.112.08.10董事會案由三討論出售內湖區辦公大樓5樓及24個停車位予炎洲案，李其政董事長及江文容董事為交易對象炎洲公司指派之董事之法人代表人；陳順發獨立董事亦為炎洲公司獨立董事，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利益迴避不參與此案的討論與表決。				
6.112.11.09董事會案由三討論資金貸與關係企業案，李其政董事長及江文容董事為貸與對象炎洲公司指派之董事之法人代表人；陳順發獨立董事亦為炎洲公司獨立董事，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利益迴避不參與此案的討論與表決。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1/1~112/12/31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以下面向(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5)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以下面向(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p>(2)董事職責認知(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6)內部控制。</p> <p>功能性委員會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以下面向(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5)內部控制。</p>
<p>本公司已完成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並於 113 年第一季董事會報告，並運用於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董事會績效自評結果，滿分 5 分，平均 4.8 分，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結果，滿分 5 分，平均 4.8 分，薪酬委員會績效自評結果，滿分 5 分，平均 4.9 分，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績效自評結果，滿分 5 分，平均 4.9 分，整體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健全；董事尚無改善建議。</p> <p>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p> <p>本公司於109年6月16日股東常會董監事全面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以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董事會運作均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並於董事會後即時將重要決議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以達資訊充分揭露及保障股東權益。</p>				

註：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暨風險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於 112/11/9 將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

- 本公司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5)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理與管控；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達成以下目標：

- (a)、實現企業目標。
- (b)、提升管理效能。
- (c)、提供可靠資訊。
- (d)、有效分配資源。

2.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之年度審議工作重點：

- (1) 年度財務報告。
- (2)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3)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4)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5)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6)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慕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
- (11) 核定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導引資源分配。
- (12) 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融合至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中。
- (13) 核定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
- (14) 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15) 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3.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年12月31日

條件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順發	參閱第13~14頁董事資料 (二)相關內容	參閱第13~14頁董事資料 (二)相關內容	2
獨立董事 洪瑞彬			0
獨立董事 游瑞德			2

4. 112年度審計暨風險委員會開會4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陳順發	4	0	100%	109/6/16 設 置第一屆審 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洪瑞彬	3	1	75%	
獨立董事	游瑞德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 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暨風險 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 計暨風險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3.13 (第1屆第11次)	1.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2. 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民國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民國112年度委任會計師及評估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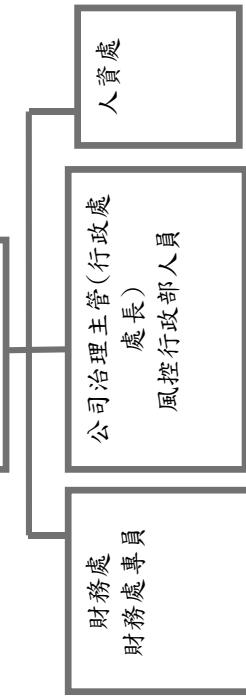
112.05.08 (第1屆第12次)	1.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關係企業案 2.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3. 本公司稽核主管改派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8.10 (第2屆第1次)	1.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 本公司擬出售內湖區辦公大樓5樓及24個停車位予炎洲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陳順發委員為交易對象炎洲公司的獨立董事，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利益迴避不參與此案的討論與表決。另二位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李其政董事長及江文容董事為交易對象炎洲公司指派之董事之法人代表人；陳順發獨立董事亦為炎洲公司獨立董事，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利益迴避不參與此案的討論與表決。 本案經另二位獨立董事同意後通過。	
112.11.09 (第2屆第2次)	1.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關係企業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陳順發委員為貸與對象炎洲公司的審計委員，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利益迴避不參與此案的討論與表決。另二位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李其政董事長及江文容董事為交易對象炎洲公司指派之董事之法人代表人；陳順發獨立董事亦為炎洲公司獨立董事，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利益迴避不參與此案的討論與表決。 本案經另二位獨立董事同意後通過。	

	3. 本公司稽核主管改派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12.08.10 審計委員會案由二討論出售內湖區辦公大樓 5 樓及 24 個停車位予炎洲案，陳順發委員為交易對象炎洲公司的獨立董事，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利益迴避不參與此案的討論與表決。			
2.112.11.09 審計委員會案由二討論資金貸與關係企業案，陳順發委員為貸與對象炎洲公司的審計委員，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利益迴避不參與此案的討論與表決。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平時得視需要隨時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相互聯繫，如有重大異常事項時亦可隨時召集會議，彼此溝通管道多元且順暢；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將前月份稽核報告或追蹤報告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獨立董事視報告之必要性給予回應或意見。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除針對財務報告之查核或核閱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外，每年至少於本公司舉辦一次法令宣導會，更新財稅法令新知及相關影響之因應措施，平時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間得視需要隨時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相互聯繫，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			

註：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制訂公司治理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 本公司已制訂並實施中。 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事區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產品和服務的問題和建議。 (二) 本公司與服務代理機構定期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控制者之名單。 (三) 關係企業的資產、財務會計皆為獨立作業，公司相關部門定期與不定期稽核握有控制權的關係企業，以避免關係企業產生弊端造成公司之風險。 (四) 本公司已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	(一) 本公司已制訂並實施中。 (二) 本公司100年11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109年6月設置審計委員會，112年11月將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為促進公司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建立健全風險管理機制，讓風險管理作業有所依循，並能妥善管理風險，以確保達成公司營運之目標，原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已同步修正，增加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相關的條文。除此之外並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委員會。	無
		√	(三) 本公司109年11月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每年進行績效評估，113年3月已將112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定期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AQI的5大構面（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創新能力）及13項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會計師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另會計師事務所也將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3年3月5日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3年3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無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行政處為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110年5月7日已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並經董事會通過任命並申報主管機關。 公司治理主管年度進修時數已申報主管機關 112年21小時 111年16小時 110年22小時(初任) 1. 成員組成及職掌：	 <pre> graph TD Chairman[董事長室] --- GO[公司治理主管(行政處處長)] GO --- Finance[財務處 財務處專員] GO --- HR[人資處 風控行政部人員] </pre>	公司治理主管：(行政處處長)負責統籌規畫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1.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利害關係人專區，有專人可即時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相關議題。 已區分類別及回應專人： 1. 客戶及供應商窗口：財務處 張詠傑 2. 股東意見窗口：人資部 陳中和 3. 員工意見窗口：人資部 陳中和 2. 公司對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皆提供充足的資訊，對於員工亦有順暢的溝通管道，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產取得與處分、背書保證…等於交易所網站，讓利害關係人可查詢足夠的資訊作判斷以維護其權益。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群益證券服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	(一) 本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	(一)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立股東意見聯絡人及發言人，可即時回應及揭露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資訊。 (三) 本公司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未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1. 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並依相關法令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已建立完善之員工福利制度及良好之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p> <p>2. 108年3月訂定人權政策保障員工權益。</p> <p>3. 本公司不定時發出郵件或於董事會時提供證券主管機關增修之相關法規予董事參閱，使董事即時了解最新之法令規範。</p> <p>4. 董事進修情形均依規定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5. 111年6月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續保。</p>	無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p>(一) 111年第9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排名級距：51%~65%。</p> <p>(二)改善情形說明：</p> <p>1. 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防範內線交易執行情形：已揭露教育訓練開課日期、參加人員及課程內容https://www.xinchio.com/pdf/investor/investors-prevent2021020.pdf</p> <p>2. 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防範內線交易執行情形 教育訓練課程中與利害關係人(董事及員工)對關注議題溝通https://www.xinchio.com/pdf/investor/investors-prevent20210513.pdf</p> <p>3.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屬資收資本額50億元以下之公司，應於第三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即116年完成盤查，118年完成查證)。又子公司應配合母公司時程辦理(即114年完成查證，116年完成盤查)，將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持續並按季提報董事會執行情形。</p> <p>4. 112年由審計暨風險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並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制度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風險管理制度架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風險管理制度。</p> <p>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三)尚未改善優先加強事項：</p> <p>加強關注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議題，並持續推動節能減碳的各項方案。</p>

(四)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年12月31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游瑞德	參閱第13~14頁董事資料 (二)相關內容	參閱第13~14頁董事 資料(二)相關內容	2
獨立董事	洪瑞彬			0
獨立董事	陳順發			2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0年12月23日成立，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2年6月13日至115年6月12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已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身分別	姓名	實際出席次 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游瑞德	3	0	100%	112.06.13 連任
委員	獨立董事	洪瑞彬	2	1	67%	112.06.13 連任
委員	獨立董事	陳順發	3	0	100%	112.06.13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運作介紹

1. 民國112年3月13日召開該年度第一次會議。

案一：定期評估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2. 民國112年5月8日召開該年度第二次會議。

案一：定期評估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民國112年11月9日召開該年度第三次會議。

案一：檢討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1.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炎洲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正式成立 ESG 集團節能減碳小組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新洲為小組成員之一。 2. 112 年執行情形說明：	無
		工作項目	實際提報董事會時間
		一、訂定規劃時程提報 1. 母公司規劃時程提報 2. 集團（包含各子公司）公司規劃時程提報	111 年 5 月 03 日 112 年 3 月 13 日
		二、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	111 年 8 月 9 日
		三、訂定各項目詳細推動時程，包括導入輔導單位，設定盤查邊界、鑑別排放源及辨識揭露範疇等。	111 年 11 月 08 日 112 年 05 月 08 日 112 年 08 月 10 日 112 年 11 月 09 日
		112 年盤查範疇：範疇一&範疇二 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年）： 695.573	範疇一 範疇二 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年）： 695.573
		四、擬定人才培訓、策略目標、控管機制、內部查證及外部驗證規劃、溫室氣體盤查及報告書規劃內容	112 年 11 月 09 日

		五、完成盤查(含出具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配合集團母公司進行，預計113/6展開規劃)。	
	六、完成內、外部查證		
		<p>1. 新洲(泰山) 112 年用電度數 67,848 度；相較基準年(109 年)增加 19,043 度 增加 39.0%</p> <p>2. 新洲(泰山) 111 年用電度數 58,270 度；相較基準年(109 年)增加 9,465 度 增加 19.4%</p> <p>3. 112 年執行情形說明：(延續 110 年執行說明)</p> <p>(1) 集團節約能源減碳小組為推行永續決策的最高單位。設置於民國 110 年 6 月。</p> <p>(2) 明訂目標：自 110 年 5 月起 5 年內減少 30%能源耗用。</p> <p>(3) 各廠區能源主管職責：</p> <p>1. 組成各廠區跨部門節能小組。</p> <p>2. 規劃並彙整提出各項節能方案(含各項能源資訊及節能效益評估)。</p> <p>3. 執行各部門各項節能方案。</p> <p>4. 追蹤各項節能方案。</p> <p>5. 參加節能會議。</p> <p>6. 運作方式：每月提出節能報表並檢討節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p> <p>110 年正式成立與環境有關的節能減碳小組，落實執行公司各項節能政策，以降低碳排。</p> <p>目標：自 110 年 5 月起 5 年內減少 30%能源耗用。</p> <p>執行：111 年持續各項節能方案：LED 燈更換、飲水機加定時器、停車場自動感應。</p> <p>無</p>

三、環境議題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一）本公司非製造業，僅經營包材買賣通路等業務，環境議題評估項目之適用遵循及配合執行集團在ESG的各項制度及政策的推行。</p> <p>（二）選用綠色低碳之產品及低碳節能之運輸方式，將低碳的產品及服務帶至客戶端。</p>	<p>（三）企業對於溫室氣體排放之影響，或衝擊之程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受氣候變遷相關法規規範之風險 <p>氣候變遷、全球暖化，無論國內外均針對溫室氣體排放制定法規進行控管，本企業未為行政院環保署所公告「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但仍積極，在經濟、環境與社會層面之永續發展議題上，不斷朝向永續發展目標研發創新，重視地球環境之保護、能源管理與人身健康安全等影響，透過綠色設計，強化包材通路之綠色環保，改善降低對環境之衝擊來愛護整個地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受氣候變遷之質質風險 <p>溫室氣體所產生之氣候變化，將直接或間接造成企業的營運費用提高，如停電或淹水將造成營運據點無法正常作業或是天災造成道路交通中斷，物流無法及時配送至客戶端，甚至上游廠商無法正常生產導致貨延宕等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氣候變遷提供企業之機會 <p>憑藉盤查企業溫室氣體得知目前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可鑑別企業內主要能源耗用熱點，研擬降低及改善減碳因應策略。</p>	<p>（四）溫室氣體排放量(直、間接)</p> <p>112 年</p>
--------	---	---	---	--------------------------------------

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盤查範疇：範疇一&範疇二 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CO ₂ e / 年）： <u>695.573</u> 密集度：0.495(公噸CO ₂ e/百萬元) 111 年
		盤查範疇：範疇一&範疇二 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噐CO ₂ e / 年）： <u>838.324</u> 密集度：0.502(公噐CO ₂ e/百萬元) 110 年
		盤查範疇：範疇一&範疇二 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噐CO ₂ e / 年）： <u>855.53</u> 密集度：0.548 (公噐CO ₂ e/百萬元) 用水量：
	年度	112
用水量	(公噐/年)	67,848
占用水量比例 (%)	100%	53,073
		100%
		277
		110

1. 企業對於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方法、目標等：
1.1 企業對於因應氣候變遷或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將持續推動企業節能減碳，積極投入綠色產業之設計研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強化供應鏈環境與綠色管理。

1.2 企業溫室氣體排放量減碳目標
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成立節能減碳小組，目標從 110 年起 5 年內減少 30%的能源耗用，期許透過每位同仁的一份力量，每一個小動作，都是改善環境的推手。

1.3 企業溫室氣體排放量減碳之預算與計畫
1. 成立節能減碳小組系統性推動節能減碳外
2. 邀請節能方面專才的講師至企業內授課。
3. 聘請節能顧問定期招開節能減碳會議或至廠區實地現勘系統及改善現況或是給予建議改善方向。

		<p>4. 張貼海報並定期宣導節能減碳政策，間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p> <p>5. 企業內的各主管在負責範圍內積極宣導加強節能減碳管理措施。</p> <p>6. 企業產品或服務帶給客戶或消費者之減碳效果</p> <p>本企業積極參與綠色環保產業之相關活動，從產品選擇、服務及理念中積極導入。</p>	
四、社會議題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一）已訂定員工服務及倫理守則及 108 年 3 月訂定 人權政策保障員工權益並遵循國際人權公約的相關規定，保障員工權益。</p> <p>（二）已訂定業務人員業績獎金發放辦法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另有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如：員工旅遊補助、三節禮金、生日禮金等)。</p> <p>1. 112 年</p> <p>（1）7 月訂定員工育兒補助辦法，照顧集團台灣地區同仁，讓同仁更安心工作。</p> <p>（2）優化員工團膳，增加選擇給予同仁替換口味。</p> <p>2. 111 年</p> <p>（1）安排教育訓練課程，增進法律、銷售、人資管理等知識。</p> <p>（2）調整員工團膳，讓總部同仁吃的健康。</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員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三）已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1. 每年夏季實施工作區域環境病媒(跳蚤、蚊蠅、蟑螂等)防治消毒。</p> <p>2. 每兩年辦理一次全員健檢，針對健檢結果進行後續健康管理與促進。</p> <p>最近一次健檢日期：112 年 10 月 20 日。</p>

		<p>3. 推動提案改善制度，加強工作環境與人員安全之改善。</p> <p>4. 112 年並未發生火災，件數為 0 件，故無死傷人數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	<p>112 年：</p> <p>1. 10 月 19 日針對新進同仁舉辦新人座談會，建立新進員工對企業文化的認識以及與總裁拉近距離的機會。</p> <p>2. 7 月 20 日策略會議舉辦中高階主管課程，加強主管在人才培育的領導方面加強，以及全球趨勢探索(例如：人才培育與創新、淨零碳牌與循環經濟趨勢下，未來材料科技之發展、傑出領導創造影響力)</p> <p>3. 8 月 11 日辦理董事監事進修，課程名稱：永續經營的人才發展</p> <p>111 年：</p> <p>1. 6 月 30 日針對新進同仁辦理座談會，建立員工對企業文化的認識。</p> <p>2. 4 月 15 日、6 月 2 日、6 月 24 日、8 月 25 日、10 月 14 日、10 月 21 日辦理一般員工通識課程以完善工作基本要求(例如：商務簡報架構與表達、說出誰都聽得懂的魅力簡報、數據整理與圖表溝通術、工作效率管理課程等)。</p> <p>3. 2 月 8 日、2 月 11 日、10 月 28 日、11 月 4 日辦理專業職能之課程，以加強員工在職能力的提升(例如：、正向思考與團隊凝聚、業務提升關鍵力等)</p> <p>4. 3 月 11 日、3 月 18 日、3 月 25 日、11 月 9 日辦理中高階主管管理職能之課程，以加強主管進階管理的能力(例如：面談與回饋技巧、跨世代溝通課、中</p>

<p>(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p> <p>∨</p>	<p>(五) 是，消費者申訴程序已列示於網站。</p> <p>(六) 針對重大供應商有要求簽署「社會責任宣告承諾書」，若發現廠商原料含有違反法令規定有害物質時，會要求採購立即發函通知廠商改善；如廠商無法配合改善將即時終止合約或尋找非有害物質取代。</p>	<p>無</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p>	<p>尚未編制企業團體之永續報告書。惟本公司之母公司-炎洲每年編製永續報告書，本公司為炎洲公司之合併個體，相關資訊皆已揭露至炎洲永續報告書中。 https://www.ycgroup.tw/upload/csr/csrbook_2021.pdf</p>	<p>無</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p>尚無情形。</p>	<p>1.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並依相關法令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已建立完善之員工福利制度及良好之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p> <p>2.於 108 年 3 月訂定人權政策保障員工權益。已同步置於公司網站。</p> <p>3.本公司即時提供證券主管機關增修之相關法規予董事參閱，使董事即時了解最新之法令規範。</p> <p>4.自 108 年 6 月起每年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112 年度已續保。</p>	

八、上市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p>本公司所屬之炎洲集團於106年第四季正式成立「CSR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110年更名為ESG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最高負責人，責成集團各公司負責人帶領所轄相關部門規劃與執行各項企業永續發展策略與專案計畫。每年定期召開董事會，會議中報告ESG及氣候變遷相關議題的績效、衝擊評估與永續目標達成進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置跨部門之氣候變遷風險工作小組，負責鑑別氣候風險並於各職掌範疇內評估與因應氣候衝擊。● 在氣候議題的管理階層最高負責人為董事長，帶領一級主管落實氣候變遷相關的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 由事業群最高主管擔任召集人，推行綠色營運以提升環境管理績效與環境風險管控，及鑑別主要風險後與公司各事業單位探討相關因應對策。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p>氣候風險與機會對本公司業務、策略之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塑膠包材需求下降 氣候變遷的提升環保意識，促使消費者對綠色可回收產品的需求增加，進而預見傳統塑膠包材市場可能逐年減少。● 成本增加 氣候變遷所引發的物理風險，諸如極端天氣、海平面上升、生態系統變化，進而導致生產中斷、物流成本增加，以及營運成本上升等，這些增加的成本將對企業的獲利能力產生直接衝擊。● 產生轉型風險 轉型風險源自於市場需求的轉變、技術創新以及社會期待的提升。這一部分分可能使企業面臨著營運限制、罰款處罰、市場占有率下降以及品牌形象受損等嚴峻挑戰。 <p>應對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化物流管理：<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優化運輸路線和物流管理，減少運輸里程和碳足跡：透過運輸路線和物流流程的精密度化，以降低運輸里程和碳足跡，從而實現運輸效能的提升。2. 採用合併運輸和共享物流策略：用合併運輸和共享物流策略，以降低運輸成本並有效減少能源消耗，達到可持

續發展的綠色物流目標。

3. 採用智能路線規劃和即時監測：導入智能路線規劃和即時監測系統，以提高運輸效能，實現即時監測與調整，進而降低能源浪費。

●推動綠色包材

1. 包材回收和再利用：積極支持包材回收計畫，與客戶及供應鏈夥伴共同參與回收活動。同時，推動包材再利用方案，包括回收和重新處理包材以再次利用。

2. 推動包材回收計畫：與地方政府或回收機構合作，共同建立包材回收計畫，以提高包材的再利用率，促進循環經濟發展。

●推動減塑包材新品專案：

1. 對產品特性設計減塑包裝：根據產品特性，制定減塑包裝方案，減少材料用量，同時符合產品保護的需求。
2. 設計輕量化的材料：運用輕量化材料設計，減少運輸過程中的能源耗損，降低環境影響。

●業務合作：

1. 與供應鏈夥伴合作：與供應鏈夥伴密切合作，共同推動綠色包材和物流，建立綠色供應鏈。
2. 與其他企業、非政府組織和政府合作：與其他企業、非政府組織和政府合作，參與永續發展項目，分享最佳實踐和經驗，以促進整個行業的綠色包材和物流標準的提升。

●建立環保品牌形象：

參與相應的綠色認證計畫，展現企業對環保的承諾，加強企業環保形象，同時提高品牌的知名度。

●執行教育和宣傳活動：

1. 向員工和客戶宣傳綠色包材的優點：透過宣傳活動向員工和客戶介紹綠色包材的優勢，提高環保意識，推動綠色產品的使用。
2. 提供員工環保包材的業務銷售培訓：員工提供環保包材的業務銷售培訓，使其能夠有效應對品牌和終端客戶的需求。

●導入綠色能源：

1. 使用可再生能源：使用可再生能源，例如運用太陽能，以減少對傳統能源的依賴。
2. 實施節約能源措施：

<p>減少能源浪費，提高能源利用效率。</p> <p>氣候風險與機會對本公司財務之影響：</p> <p>針對所鑑別之風險與機會本公司均已擬訂相關因應計畫。以碳費為例，預期將因價格增加而逐步增加營運成本，致使獲利下降，故本公司已設定淨零排放目標，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計畫以降低潛在財務衝擊。</p>	<p>營業據點因颱風、暴雨、洪水等極端天氣，面臨斷電、交通中斷、設備毀損等問題，造成斷鏈，影響本公司營運及客戶權益，其潛在財務衝擊，假設極端氣候發生造成營運中斷一天，同時考量未來營收成長幅度計算營運中斷一天可能影響的潛在財務衝擊約佔年營收的0.2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另轉型至低碳經濟的成本，以重大性項目評估，本公司更換物流車隊，推動電動車取代燃煤車的發展，將導致營運成本上升，以一次性更換為電動貨車進行計算，潛在財務衝擊約佔年營收的0.92%。 ● 本公司面臨的重大氣候風險，主要來自客戶端及投資人等重要利害關係人對企業溫室氣體減量及遵循產品能源效率標準的要求；而氣候變遷帶來的機會主要出現在產品與服務面向，本公司多元且呼應永續趨勢的產品，可望獲得支持性的政策獎勵，且以節能減碳的產品與服務回應市場需求並開發新市場。 ● 主要轉型風險：為了因應相關法遵與綠色標準變動的風險，本公司除了積極應相關國際規範，降低天然災害事件的影響，相關單位陸續進行節能減碳發布局，以高能源轉換率與低碳產品組合協助客戶降低成本、提升效率。 ● 主要實體風險：為降低天然災害事件的影響，相關單位陸續進行節能減水設施的投資，強化能資源循環利用，並將保險延伸至相關保障範圍，同時擬定緊急應變計畫，降低災害風險所造成營運損失。 ● 主要氣候機會：本公司長期關注永續已奠定深厚基礎，並與客戶保持長年的緊密信任關係，積極運用光及電的核心技術，以市場需求投入開發，因此在永續浪潮興起時，將有機會於廣泛的綠色產品與解決方案中優先獲得客戶青睞，增加營收。
<p>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經營團隊蒐集外在市場、法規、技術與實體的氣候未來發展趨勢，列出本公司可能面臨的氣候風險與機會，經考量衝擊程度及發生可能性，鑑別出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再將相關氣候風險轉換為財務數字，將有可能造成財務衝擊的項目視為有影響性的風險與機會，依其風險可能性與嚴峻性進行優先性排序，訂定相應對策。針對評估結果較高的風險，則另外進行氣候情境分析，考量目前營運布局，計算其潛在的財務衝擊。 ● 鑑別出主要風險後與公司各事業部門主管探討相關因應對策，相關風險評估同時提報風險暨審計委員會進行監督。風險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依據該風險管理與評核結果，定期對董事會進行報告。 ● 將氣候變遷影響納入企業永續發展的重大議題與關鍵性重大風險項目，並落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實執行風險管理計畫，規劃營運、產品及供應鏈管理等面向的各項因應措施。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尚未設定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尚未使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致力提升自身與客戶的能資源效率，已設定近期目標自110年5月起5年內減少30%能源耗用。 節能減碳管理目標以109為基準年，於114年單位能耗減量30% 請詳表：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1-1 最近二年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1 最近二年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₂e)、密集度(公噸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12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CO₂e)：695,573
密集度：0.495(公噸CO₂e/百萬元)
資料涵蓋範圍：範疇一&範疇二

111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CO₂e)：838,324
密集度：0.502(公噸CO₂e/百萬元)
資料涵蓋範圍：範疇一&範疇二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 本公司尚未委由第三方查證公司進行確查證。
-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屬於第三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即116年完成盤查，118年完成查證)。又本公司應配合母公司時程辦理盤查及確查證工作。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致力提升自身與客戶的能資源效率，已制定近期目標自110年5月起5年內減少30%能源耗用。

- 以2020年為基準年，目標於五年減量30%

- 2023年密集度(0.495(公噸CO₂e/百萬元))，相較基準年密集度(0.548(公噸CO₂e/百萬元))下降9.7%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所屬集團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皆恪遵此守則。	無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所屬集團已訂有員工行為準則及「防貪機制實施要點」，作為員工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無
		1. 行賄及收賄。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對於交易對象均有進行徵信及信用額度管控，契約中亦載明須遵守誠信原則。	無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行政處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單位，會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無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利益衝突發生時，集團總部可接受陳述並介入協調。	無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採不定期專案查核。	無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人資處及行政處(含行政法務部)每年針對董事、主管及員工定期舉辦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 112/02/3(五)09:00 ~ 16:30 1. 人數：台灣區包材主任及以上主管等共58人 2. 主題： (1)主管經驗分享(一)【從菜鸟到主管-成長心法】 (2)主管經驗分享(二)【業務人生中震撼人心的小故事】 (3)物流部：物流數位轉型報告 (4)商品開發：商品開發專題報告 (5)團隊活動(一)【谎言對決】 (6)團隊活動(二)【傑出的一問】 (7)團隊工作站 (7)主題探討-【客戶要殺價怎麼辦？】	無
三、公司稽核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公司所屬集團訂有「防貪機制實施要點」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明訂稽核室為受理檢舉單位。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訂定於「防貪機制實施要點」中。	無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107年11月訂定並公告檢舉調查辦法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 (三)「防貪機制實施要點」及「檢舉調查辦法」有明文強調保護檢舉人之責任。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1.本公司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2.本公司人資部每季舉辦新人教育訓練時會做宣導及要求新人閱讀，定期針對內容符合性做檢討。 112年10月19日舉辦新人教育訓練。 本公司於對外網站與內部EIP系統做宣導，並於年度或季度新人訓練時，再度宣導誠信經營之重要性。 111年6月30日舉辦新人教育訓練。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已制訂防貪機制實施要點及員工行為準則及檢舉調查辦法，並展現誠信經營之決心。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制訂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已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揭露於公司網站，本公司網址：<http://www.xinchio.com>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13年03月05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03月0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其政 簽章



總經理：江文容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112.06.13	1. 承認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案 4. 選舉 5 席董事(含 3 席獨立董事) 5.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	決議通過 現金股利已於 112 年 8 月 7 日發放 依修正後公司章程辦理公司相關事務 依規定選任董事 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競業限制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112.03.13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民國 112 年度委任會計師及評估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案。 4.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額度案。 5. 通過民國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7. 通過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8. 通過定期評估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9. 通過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席次案。 10. 通過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1.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2. 通過召開本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案。 13. 通過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112.05.08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額度案。 3.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企業案。 4. 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改派案。 5. 通過定期評估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112.06.13	1. 通過選任董事長案。 2.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112.08.10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額度案。 3. 通過本公司擬出售內湖區辦公大樓 5 樓及 24 個停車位予炎洲案。 4. 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112.11.09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額度案。 3.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企業案。 4. 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及擬訂定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5. 通過民國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p>6. 通過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案。</p> <p>7. 通過檢討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p> <p>8. 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改派案。</p>
113.03.05	<p>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p> <p>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p> <p>3. 通過民國 113 年度委任會計師及評估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案。</p> <p>4.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額度案。</p> <p>5. 通過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p> <p>6. 通過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p> <p>7. 通過為使本公司更易識別為炎洲集團通路事業與考量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擬更名為「炎洲流通股份有限公司」案。</p> <p>8. 通過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p> <p>9. 通過召開本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案。</p>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游至恆	110.11.08	112.03.17	辭職
稽核主管	施佩希	112.05.08	112.07.28	辭職
董事長	江文容	104.06.16	112.06.13	任期屆滿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1. 紿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榮進 謝勝安	112/01/01~112/12/31	1,110	370	1,480	
註：非審計公費係支付稅務簽證、財報翻譯、覆核非主管薪酬檢查表等費用。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111 年度審計公費金額 1,670 千元，112 年度審計公費金額 1,110 千元，減少 560 千元，減少比率為 34%，為原委任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財務報告合約於完成 111 年度查核簽證工作後到期，本公司於 112 年重新辦理會計師遴聘作業，配合母公司炎洲集團營運發展及內部管理需求，變更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費變動係獲選事務所依規定程序議價結果。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一年度審計公費	本年度審計公費	差異金額	差異比例	原因
1,670	1,110	560	34%	原委任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財務報告合約於完成 111 年度查核簽證工作後到期，本公司於 112 年重新辦理會計師遴聘作業，配合母公司炎洲集團營運發展及內部管理需求，變更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費變動係獲選事務所依規定程序議價結果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1.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2 年 3 月 13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公司營運發展及內部管理需求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 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V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 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 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 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 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 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2.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劉榮進、謝勝安
委任之日期	112年3月13日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自112年第一季起由新任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簽證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3.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前任會計

師函復尚無不同意見。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10%以上大股東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代表人/總經理	江文容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112.2.3 卸任	林樹源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112.2.16 新任	李其政	0	0	0	0
獨立董事 109.6.16 新任	陳順發	0	0	0	0
獨立董事 109.6.16 新任	洪瑞彬	0	0	0	0
獨立董事 109.6.16 新任	游瑞德	0	0	0	0
10%以上大股東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財務主管 109.4.1 新任	張詠傑	0	0	0	0
會計主管 111.3.23 新任	黃庭瑄	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110.5.7 新任	鄭廷中	0	0	0	0

(二)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之資訊

113年4月20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25,740,120	36.10%	0	0	0	0	萬洲化	母子公司
代表人:李志賢	0	0.00%	41,000	0.06%	0	0	亞朔公司	亞朔公司為炎洲公司的法人董事
萬洲化學(股)公司	14,930,000	20.94%	0	0	0	0	炎洲公司	母子公司
代表人:李其政	147,000	0.21%	0	0	0	0		
玉山商業銀行受託 林偉玲信託財產專戶	1,500,000	2.10%	0	0	0	0	無	無
林偉玲	1,462,669	2.05%	0	0	0	0	楊凱婷	一等親
亞朔股份有限公司	1,441,188	2.02%	0	0	0	0	炎洲公司	亞朔公司為炎洲公司的法人董事
代表人:王玉娟	41,000	0.06%	0	0	0	0		
花旗託管柏克萊 資本SBL/P B投資專戶	623,000	0.87%	0	0	0	0	無	無
廖猷楷	315,821	0.44%	0	0	0	0	無	無
楊凱婷	272,574	0.38%	0	0	0	0	林偉玲	一等親
花旗託管花旗環 球市場—亞太綜 合股票金融	241,000	0.34%	0	0	0	0	無	無
沈芸如	238,000	0.33%	0	0	0	0	無	無
合計	46,952,372	65.84%	41,000	0.06%	0	0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 4：持股比率=持有總股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含庫藏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包大師(上海)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亞化科技(武漢)有 限公司	-	100%	-	-	-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13年3月31日

年月	發行 價格 (每股面額)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本來源(仟元)	以現金以外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79.12	10	500	5,000	500	5,000	設立股本 5,000 仟元	無	-
83.12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現金增資 5,000 仟元	無	-
87.10	10	1,600	16,000	1,600	16,000	盈餘轉增資 6,000 仟元	無	-
88.05	10	3,200	32,000	3,200	32,000	盈餘轉增資 16,000 仟元	無	-
89.04	10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盈餘轉增資 23,000 仟元 現金增資 65,000 仟元	無	-
89.07	10	18,000	180,000	18,000	180,000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	無	-
90.05	10	28,000	280,000	20,636	206,360	盈餘轉增資 26,360 仟元	無	-
91.04	10	28,000	280,000	26,069	260,690	盈餘轉增資 54,330 仟元	無	-
91.04	10	28,000	280,000	27,069	270,69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無	-
92.07	10	34,000	340,000	29,140	291,408	盈餘轉增資 20,718 仟元	無	-
93.06	10	38,000	380,000	33,220	332,201	盈餘轉增資 40,793 仟元	無	-
94.04	10	38,000	380,000	33,548	335,481	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 3,280 仟元	無	-
94.09	10	60,000	600,000	35,496	354,965	盈餘轉增資 19,484 仟元	無	-
94.10	10	60,000	600,000	35,638	356,385	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 1,420 仟元	無	-
95.03	10	60,000	600,000	36,014	360,145	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 3,760 仟元	無	-
96.10	10	60,000	600,000	37,926	379,265	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 增資共 19,120 仟元	無	-
97.10	10	60,000	600,000	35,826	358,265	註銷庫藏股共 21,000 仟 元	無	-
98.01	10	60,000	600,000	32,326	323,265	註銷庫藏股共 35,000 仟 元	無	-
100.05	10	60,000	600,000	52,326	523,265	私募增資 20,000 仟股， 金額為 200,000 仟元	無	-
101.07	10	60,000	600,000	49,204	492,035	註銷庫藏股共 31,230 仟 元	無	-
103.12	10	60,000	600,000	59,204	592,035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

年月	發行 價格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仟元)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8.07	10	90,000	900,000	59,204	592,035	額定資本額增加 300,000 仟元	無	-
109.11	10	90,000	900,000	66,704	667,035	現金增資 75,000 仟元	無	-
112.12	10	90,000	900,000	71,302	713,023	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5,988 仟元	無	-

113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註)			未發行股份		
	已上櫃	未上櫃	合計			
普通股	51,302,317	20,000,000	71,302,317	18,697,683	90,000,000	-

註：包含庫藏股 5,066,000 股。

(二) 股東結構

113 年 4 月 20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0	30	3,997	11	4,038
持 有 股 數	0	0	49,419,606	20,585,058	1,297,653	71,302,317
持 股 比 例	0%	0%	69.31%	28.87%	1.82%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3年4月20日；單位：人、股

持股級距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999	1,347	91,538	0.13%
1,000-----5,000	2,003	4,090,633	5.74%
5,001-----10,000	343	2,775,518	3.89%
10,001-----15,000	100	1,288,668	1.81%
15,001-----20,000	66	1,241,977	1.74%
20,001-----30,000	51	1,334,580	1.87%
30,001-----40,000	33	1,180,197	1.66%
40,001-----50,000	22	1,029,656	1.44%
50,001-----100,000	40	2,855,102	4.00%
100,001-----200,000	14	1,850,111	2.60%
200,001-----400,000	12	2,801,360	3.93%
400,001-----600,000	-	-	-
600,001-----800,000	1	623,000	0.87%
800,001--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6	50,139,977	70.32%
合計	4,038	71,302,317	100.00%

註：每股面額十元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3年4月2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25,740,120	36.10%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4,930,000	20.94%
玉山商業銀行受託林偉玲信託財產專戶		1,500,000	2.10%
林偉玲		1,462,669	2.05%
亞朔股份有限公司		1,441,188	2.02%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SBL/PB投資專戶		623,000	0.87%
廖猷楷		315,821	0.44%
楊凱婷		272,574	0.38%
花旗託管花旗環球市場—亞太綜合股票金融		241,000	0.34%
沈芸如		238,000	0.33%

註：持股比例=持有總股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含庫藏股)。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11年	112年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21.80	21.10	34.80
		最低	14.20	16.10	19.90
		平均	18.37	18.59	29.45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4.93	16.13	-
		分 配 後	13.93	14.13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1,638	62,875	-
		稀 調 整 前	1.83	2.08	-
		釋 調 整 後	1.83	2.08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	2(註9)	-
		無 償 配 股	0	0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0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0	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9.77	8.72	-
		本 利 比	17.88	9.07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5.59%	11.03%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分配 112 年度現金股利。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並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派股息及紅利。前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提列之目的或原因消失後，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得列入分配項目，其盈餘分派應依本條所定方式分配之。股息及紅利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經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若以現金方式分派盈餘則依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 2 規定辦理。

本公司以現金方式分派盈餘或資本公積作為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程序，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2.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 2 規定，以現金方式分派盈餘作為股息及紅利時，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並於 113 年股東會報告，董事會通過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32,472,634 元，每股配發股利新台幣 2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未編制對外公告之相關財務預測資料，且並無無償配股之分派案，故不適用。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按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所訂定股利政策詳見(六)1. 之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 0.5% 估列。本公司章程無訂定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故無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為依據。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 113 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①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派員工現金酬勞 812,664 元；無分派董事酬勞。

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③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4.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①配發情形

員工現金酬勞 689,644 元已配發

董事酬勞 0 元

②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買回期次	第8次(期)	第9次(期)	第10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8/5/7~108/7/5	109/3/31~109/5/6	109/6/2~109/7/24
買回區間價格	10元~14.5元	9元~18元	17元~29.5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57,000股	普通股 1,509,000股	普通股 3,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7,975,503元	26,438,566元	72,772,101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8.57%	50.3%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股	0股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557,000股	2,066,000股	5,066,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78%	2.90%	7.10%

(2)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12 年 10 月 15 日

公 司 債 種 類 (註 2)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註 5)
發行(辦理)日期	109 年 10 月 15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 3)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 103.5% 發行
總 額	總面額新台幣 2 億元
利 率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112 年 10 月 15 日
保 證 機 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林一帆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債 還 本 金	新台幣 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債 之 條 款	<p>(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0 年 1 月 16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112 年 9 月 15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p> <p>(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0 年 1 月 16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到期日)前四十日(112 年 9 月 15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p>

		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限 制 條 款 (註 4)		詳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新台幣 45,988,02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之股權稀釋視轉換情況而定,以漸進方式產生而具延緩效果,故整體而言對股東權益稀釋影響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12年10月16日到期下櫃)
年 度		112 年
項 目	最 高	107.45 元
	最 低	99.85 元
	平 均	102.15 元
轉 擬 價 格		17.7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9年10月15日 22.5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0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0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0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06.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07. 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08.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09.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0.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1.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12.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13.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本公司 112 年度主要產品所佔之營業比重

(單位：%)

產品	112 年度
包裝材料	100

3. 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

- (1)各類膠帶：包裝膠帶、文具膠帶、保護膠帶、雙面膠帶、泡棉膠帶、其他膠帶。
- (2)緩衝包材：氣泡片、氣泡袋、泡棉、發泡粒、其他緩衝包材。
- (3)各類塑膠袋：PE/PP/OPP 塑膠袋、印刷袋、夾鏈袋、食品袋、手提袋、垃圾袋、真空袋。
- (4)電子包裝材料：鋁箔袋、金屬遮蔽袋、導電袋、抗靜電袋、電子膠帶。
- (5)包裝機械：手動捆包機、自動捆包機、收縮膜機、封箱機、封口機、裹膜機、真空機。
- (6)紙品包裝：紙箱、紙棧板、紙袋、瓦楞紙、包裝紙、傳真紙、影印紙、角紙、彩盒。
- (7)打包帶、保護膜、收縮膜、食品膜、工業膜、其它包裝材料。
- (8)各類保護膜：PU 保護膜、PET 壓克力保護膜、硅膠保護膜、PE 保護膜、離行膜。

4. 計畫開發之產品及服務：

- (1) 建立新零售經營模式，加速產品推廣與新客導入。
- (2) 持續投入開發符合環境保護之可生物分解、回收再造、綠能、紙類及智慧包裝材料等。
- (3) 投入數位轉型並成立專案工作小組，以貼近客戶需求及商業市場變化。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所謂的包裝材料，其種類繁多，廣義的包裝材料尚包含膠帶、緩衝包材、塑膠袋、包裝機械、保護膜、塑料薄膜加工等專業技術及產品。在商品流通和消費過程中，「包裝」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不僅是提升商品價值和使用價值的技巧，也是商品生產與消費之間的連結。而包裝材料通路產業隨著民生消費與工業發展，在過去傳統店面或賣場 Business to Customer(企業對消費者)，提供架上產品零售買賣的做法。無論是民生消費的塑膠袋，到企業行號的膠帶、保護膜等相關產品與產業應用，除了價格實惠與多樣產品是顧客購買的主要因素外，現在消費者已經有眾多需要提供專業諮詢、品質良好、客製化服務的實體通路需求。而市場上，目前尚未有包裝材料連鎖實體通路，本公司以此為通路發展契機。不同於傳統包裝材料通路零售服務，它能打造完善優質包裝材料品牌銷售平台，擴展 Business To Business(企業對企業)銷售模式與物流配送。並藉由與供應商合作雙贏策略，將上(原料生產)、中(加工製造)、下游(通路銷售)的整合，經營長期夥伴關係，降低成本。而在客戶端，以包裝材料專業連鎖營運模式，達成走入門市一次購足，致力滿足 B2B 與 B2C 的顧客需求，在短時間內完成最完整的包裝材料選擇，創造產業商機與消費者雙贏新價值。包裝產業不僅涵蓋了包裝容器的設計與製作、包裝設備的設計與製造、包裝方法與包裝工藝流程，還涉及到包裝相關的原輔材料生產與供應、商品的流通與銷售、包裝廢棄物的回收、處理與再生利用。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以包裝材料產業供應鏈資源體系，提供各類包裝材料產品應用解決方案及配送服務，在膠帶銷售方面，為確保產品品質，透過內部產銷合作及供應鏈管理、評鑑，從源頭控管品質，提升通路的差異化與競爭力。本公司係屬包裝材料產業下游之通路廠商。

3. 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包裝材料市場：

(1) 節約資源與環境保護

進行包裝設計時，國外先進工業國宣導採用 3R 原則（即 Reduce、Recycle、Reuse），全面考慮節約資源、保護環境和生態平衡等問題。因此，包裝製品的設計、生產與流通，要顧及“節約與環保”理念。

(2) 高度重視包裝廢棄物的回收與利用

在包裝廢棄物回收與利用方面，歐美、日本等發達國家，要求進口商、產品製造商與零售商，必須肩負包裝回收再利用的責任。因此，要更新設計理念、堅持節約、環保和發展迴圈經濟的原則，高度重視包裝製品在生產、流通和消費過程中造成的污染，對廢棄物的管理和回收利用要制訂相應的法規，及時採取行之有效地措施，保護環境、創造新的價值。

創造新的價值。

(3)電子產品包裝

電子資訊產品增長很快，以高效、低耗、節能、環保型包裝材料開發應用為主攻方向，推動包裝技術進步。

(4)生活化產品包裝

生活化產品的包裝已經越來越重視時尚、新穎、環保，已成為包裝更新最快市場之一。高品質的包裝是包裝工業發展的要標誌，隨著商品經濟的繁榮和生活水準的不斷提高，人們對包裝物的需求也會越來越多，對包裝的要求也越來越高。因此，只有不斷開發適合市場需求的更可靠、更安全的包裝材料和製品，不斷提高包裝設備的層次和水準，提高包裝產業的水準和實力。

(5)保護膜材料發展

保護膜的生產最早集中於日本，韓國緊接也在保護膜的研製技術上取得了進步，初期中國保護膜材料主要來源於對日韓的進口；但中國作為製造產業大國，擁有龐大需求市場，廣闊的商機吸引著越來越多人投入到保護膜材料行業，隨著新技術的研發和生產工藝的革新，中國的保護膜行業也趨近成熟，已能生產出高端的保護膜材料，且手機產業、電子產業及智慧設備在中國的普及率也越來越高，保護膜材料未來勢必成為市場主流產品。因此；只要找到高技術門檻及可信賴供應商夥伴，建立戰略共識，絕對有機會促進組織在該領域之蓬勃發展。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無，因行業特性未來無研發計劃，故無研發費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劃

- (1)擴展兩岸及國際包裝材料銷售通路。
- (2)聚焦目標客戶開發、建立產業競爭優勢。
- (3)建立新零售經營模式，發展穩定商業模式。
- (4)環保型包裝材料開發應用及推廣。
- (5)持續增闢新銷售渠道，提供更便利的一站購足需求。

2.長期發展計畫

- (1)整合整體資源，追求穩健獲利。
- (2)加速培育經營及專業技術人才。
- (3)完善加值服務，建立競爭利基。
- (4)執行數位轉型計畫，優化營運流程。
- (5)達成國際節能減碳之要求與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2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 銷		1,644,350	98.52%	1,377,873	98.03%
外 銷	歐洲	190	0.01%	264	0.02%
	美洲	0	0.00%	0	0.00%
	澳紐	0	0.00%	0	0.00%
	亞太	24,529	1.47%	27,360	1.95%
	其他	0	0.00%	0	0.00%
	小計	24,719	1.48%	27,624	1.97%
合計		1,669,069	100.00%	1,405,497	100.00%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因原物料價格波動加大，以目前狀況，客戶端需求穩定，電子業、紡織業、食品業等客戶訂單仍有增加趨勢的可能，故本公司將調整並專注經營特定客戶群、產品線，並著重中大型關鍵客戶養成及開發潛在需求，隨時注意原料價格變動之需求變化。強化未來庫存管理及成本風險管控能力。

3. 營業目標

(1) 銷售方面：

- A. 推展自有品牌，提升整體企業形象。
- B. 調整產品組合，追求獲利極大化。
- C. 建立新零售經營模式，擴大接觸國內外潛在客戶。
- D. 進行產業合作結盟，建立策略性優勢市場地位。
- E. 開創多樣多元趨勢性及符合環境友善之包裝材料新產品。
- F. 推行擴張策略，增補業務人員投入市場開發。

(2) 生產方面：無。

(3) 研發方面：無。

(4) 管理方面：

- A. 建立業務及技術人員培訓課程與知識庫，增加營業動能。
- B. 加強企業管理資源（ERP）系統、並新增導入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以提升決策及管理績效。
- C. 進行專業分工與全面性整合，打破既有商業營管模式，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4.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 A.市場上尚未有包裝材料連鎖實體通路同業與其競爭。
- B.接受零售及企業客戶交易模式，增加客製化服務及自有品牌擴展銷售需求。
- C.掌握產品及技術源頭，直接與上游廠商交易，降低成本，提供顧客更便宜的價格。
- D.產品資源豐富，人才專業度具備、企業競爭門檻提升，將有助於中國市場開發。

(2)不利因素：

- A.業務人員流動率高，專業知識不易傳承。
- B.原物料價格波動，增加經營成本，影響經營利益。
- C.買賣市場價格透明，競爭激烈。
- D.國內外環境保護要求提高，施行減塑或包材減量政策。

(3)因應對策：

- A.開發符合營運價值的關鍵客戶，執行新產品開發之銷售作業，讓客戶價值極大化。
- B.整合採購作業並深化供應鏈管理，落實庫存控管並持續開發新優質供應商，提升銷售競爭力與獲利。
- C.厚植業務動能，發展組織版圖，進行產業合作結盟，建立策略性優勢市場地位。
- D.整合新零售經營模式，加速導入新客戶，帶動營收提升。
- E.創造應用導向優勢，接受少量多樣客製化趨勢，整體提升高附加價值服務。
- F.啟動國際貿易業務，接觸全球性客戶，降低單一市場經營風險。
- G.積極開發符合環境保護之可生物分解、回收再造、綠能、紙類及智慧包裝材料等。

(二) 主要產品用途及產製過程：本公司為買賣包裝材料，故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為買賣包裝材料，故不適用。

(四) 最近兩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及其進(銷)或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進貨占 10% 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炎洲	80,428	6.44	關係人	炎洲	107,249	10.65	關係人
	其他	1,169,131	93.56		其他	899,921	89.35	
	進貨淨額	1,249,559	100.00		進貨淨額	1,007,170	100.00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無此項。

進貨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供應商每年會因需求而有微幅變動，112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除主要供應商為關係人炎洲，其餘供應商並未達合併進貨淨額 10% 以上；111 年度並無個別供應商達合併進貨淨額 10% 以上之情事。

2. 最近二年進貨占 10% 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112 年度並無個別銷售客戶銷售金額達合併銷貨總額 10% 以上之情事。

銷貨增減變動原因：無。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無，本公司不再從事製造生產。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PCS

主要商品 銷售量值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包裝材料(註)	0	1,644,350	0	24,719	0	1,377,873	0	27,624
其他(註)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1,644,350	0	24,719	0	1,377,873	0	27,624

註：包裝材料及其他為原物料及半成品因種類繁雜，因此不予計算數量。

三、從業員工資訊

(一)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0	0	0
	間接人員	177	171	170
	合 計	177	171	170
平 均 年 歲		41.36	42.13	42.13
平均服務年資		9.92	10.4	10.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	0%	0%
	碩 士	1.69%	3.51%	2.35%
	大 學	46.33%	61.40%	50.59%
	專 科	17.51%	33.33%	13.53%
	高 中	32.20%	1.75%	31.76%
	國 中以下	2.26%	0%	1.76%

(二) 職場多元化、性別平等政策及其實施情形

- (1) 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政府制訂之勞動法令並遵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第 5 項，實現性別平等，增強所有婦女和女童的權能、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歐洲保障人權和基本自由公約》、《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的基本原則，訂定人權政策致力營造平等和公平、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不因種族、國籍、年齡、性別、婚姻狀態、政治立場、宗教信仰等因素而給予人才聘用的差別待遇，並期所任用員工皆能適才適用有所發揮。
- (2)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12 年員工總數共計為 171 人，人力結構中：男性占比為 54%，女性為 46%，相較 111 年，女性比例新增 3%，下表為本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多元化指標：

女性多元化指標	111 年 女性人數	111 年 總人數	111 年 占比	112 年 女性人數	112 年 總人數	112 年 占比
女性員工	76	177	43%	76	171	46%
女性主管	12	69	17.4%	14	57	25%
其他多元化指標	111 年 項目人數	111 年 總人數	111 年 占比	112 年 項目人數	112 年 總人數	112 年 占比
身心障礙者	2	177	1%	2	171	1%
30 歲以下	19	177	11%	21	171	12%
31-50 歲	131	177	74%	117	171	68%
50 歲以上	27	177	15%	33	171	19%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以增加員工之保障。
- (2)依據員工工作需求及其專長，實施在職訓練，增強員工專業能力。
- (3)參酌年度營運狀況，並根據個人工作績效、年資及任職比例等項目於年終時核發獎金。
- (4)提供哺乳室、生育禮品，並適度調配同仁工作時間，以形塑友善育兒環境。

(5)職工福利委員會

- A.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凡正式員工皆加入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委員會之規定享有福利。
- B. 職工福利委員會，依其組織章程選舉出主任委員一人及委員若干名，以策劃福委會辦理職工福利。
- C. 福利措施包括：員工婚喪喜慶之福利補助、三節禮金或禮品、生日禮金、員工旅遊補助、教育獎學金及社團休閒活動等。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程序書，作為員工教育訓練時之作業依循，鼓勵員工參加外部專業機構安排之訓練課程或內部自辦課程。

3.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了讓全體員工了解員工服務行為，操守及倫理，特定相關辦法與規定使公司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有所依循，其相關辦法及守則簡述如下。

(1) 員工服務及倫理守則，內容概述如下：

- A. 凡本公司員工應秉持忠勤職守，遵守公司合於理法之各項規章辦法，服從各級主管人員合理之監督指導。
- B. 凡本公司員工於職務範圍所定之工作應認真執行，愛惜公物、減少企業內部物品損耗、提高生產效能，對外應遵守禮儀規範，於業務或職務上之機密應善盡保密責任。
- C. 凡本公司員工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與契機收受他人不當的利益影響公司權益，亦不得與公司內部同仁及客戶或廠商發生金錢借貸之關係，或其它足以損害公司名譽之行為。

- D.凡本公司員工不論男女均應盡職能義務並享有同等的福利。
- E.凡本公司員工均應秉持勤勉、誠懇、虛心、謹慎、積極、主動、負責之原則。
- F.凡本公司員工於職務上之報告，應循級而上，但緊急或特殊狀況時，則不在此限。
- G.凡本公司員工於工作時間之內，未經主管請准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崗位；若確實有重要事故時，應先經直屬主管同意方可離開。
- H.凡本公司員工均不可攜帶槍砲、彈藥、兇器、易燃物或易爆物等危險物品進入工作場所。
- I.凡本公司員工未經核准不得擅自將公司內部各項文件(包含影印文件)與物品攜出工作場所。
- J.凡本公司員工非依據法令規範或經公司內部主管同意者，不得在外兼職。
- K.凡本公司員工違反上述各項條例使公司對外之企業形象受損或造成危害時，依公司所訂定之獎懲辦法辦理。

(2)分層負責及核決權限規定：本公司實施分層負責，各層級亦有職務代理人，各部門皆遵循核決權限之規定，以確保公司各項業務營運正常。

(3)制定獎懲辦法：本公司於工作規則中訂獎勵及懲戒規則以獎為主，以懲為輔，勿枉勿縱，獎懲及時。

(4)實施營業秘密維護辦法：本公司為確保公司商業財產，員工報到即簽訂商業保密暨智慧財產權協定書和軟體管理政策聲明。

(5)員工績效考核辦法：本公司設立績效評核制度，定期評核員工之工作績效，加強各級主管人員與其部屬之溝通，以協助員工之潛能發展，作為員工調薪或升遷之參考依據。

(6)性騷擾防治與處理措施：凡本公司員工或求職者於就業場所遇有性騷擾時，可向人資處申訴；為維護申訴人之權益，受理申訴者採保密方式處理之，並不洩漏申訴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申訴人身分之相關資料。本公司接受受理申訴者申訴之情事，因處理之必要，得請申訴人述明受性騷擾之事實，並依申訴人之陳述進行調查，要求相關部門或人員提供資料。

(7)員工工作規則及行為準則：本公司為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健全現代化經營之管理制度，使全體員工齊心協力，達到人力高度運用的目標，共同參與事業發展，特參照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則，主要內容如下：

- A.紀律與守則：員工應誠實遵守，服從公司之方針，規章及服從各級主管之合理指揮，但如有意見得隨時隨地反映，各級主管應本分層負責之精神指揮監督等。
- B.雇用與訓練：本公司招募之對象主要以資格最符合之個人，無性別、種族、宗教等事項之區別；若有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凡本公司員工均需經人事規章所定之招募流程，經主管層級或甄試合格，方得依規定任用之。
- C.工作時間與休息：規範正常工時，出勤時間，出勤管理等。
- D.例假、休假與請假：規範例假、休假、特別休假與請假等。
- E.工資與獎金：規範薪資發放、薪資項目、年終獎金等。

- F. 嘉獎與考核：規範獎懲、考核等。
- G. 資遣與辭職：規範預告終止、契約資遣費、自請辭職等。
- H. 退休與自請退休：規範強制退休、年齡計算等。
- I. 職業災害補償與撫恤職災補償死亡撫恤請領手續等。
- J. 福利措施：職工福利、團體保險等。
- K. 安全衛生：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工作，防止職業災害發生等。

4.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與實施情形：

(1) 工作環境措施：

- A. 工作人員應隨時注意自我身心健康調適，養成良好衛生習慣。
- B. 工作場所應適時整理整頓，經常保持整齊清潔。
- C. 工作場所不得隨處丟棄垃圾、隨地吐痰或吐棄檳榔汁、檳榔渣。
- D. 吸煙應在規定處所且不得隨意丟棄煙蒂。
- E. 工作場所內適當處所應設置符合引用水標準之飲水設備，並定期清洗及送驗水質。
- F. 每年應舉行大掃除，並配合施行消毒。
- G. 廁所應保持良好通風，並清洗消毒。
- H. 全體員工必保持廠區環境整潔衛生，養成良好習慣。
- I. 不隨地吐痰、便溺、不亂丟煙蒂，不隨地亂丟棄。

(2) 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 A. 工作時不可穿拖鞋或露出足趾後跟之鞋子，更不可赤腳。工作中也不行赤膊或只穿背心汗衫工作。
- B. 嚴禁酗酒，工作中嚴禁戲謔或其他不安全行為。

(3) 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與實施情形

- A. 112/5/19 總部辦公大樓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 B. 每月月初消防泵浦檢查
- C. 每日電梯樓層管制
- D. 員工需要使用識別證辨識後進入所屬的辦公室，以保護員工辦公安全。
- E. 飲水機每年進行四次保養(112/2/15, 112/5/23, 112/8/22, 112/11/17)
- F. 辦公室內備有簡易桌上型保健箱

5.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1) 公司訂有退休辦法，並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八十九年度結束日由精算師完成精算，並自九十年度開始每月提撥退休金，退休金提撥金額為薪資總額之 2%，專戶提存於中央信託局。
- (2) 員工於「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前一日(94 年 6 月 30 日)已受雇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制度者，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 6% 提繳退休金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中，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中之退休金規定者，依精算報告提列退休金至中央信託局，94 年 6 月 30 日以後進入公司之員工則依新的退休金制度辦理。

(3)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

- A.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B.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C.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4)退休同仁申請自願退休應於三十日前填寫《離職申請書》予單位主管，並由主管約談後填入核定離職生效日，經人資單位核算退休金後轉呈權責主管核准。

6.勞資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自成立迄今，勞資間均能和諧相處，共同為發展所營事業貢獻力量，並無發生糾紛及遭受損失情事。今後仍將加強勞資間之溝通，以消弭可能發生之糾紛；希望藉由本公司之各種努力，勞資雙方能取得共同之認知，使公司各項業務工作順利推動。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三)人權政策：

1. 本公司致力於「以人為本的幸福企業、打造產業的標竿」為目標，遵守中華民國政府制訂之勞動法令，包含但不限於：「勞動基準法」、「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基本人權法令。

2. 另外，本公司在全球各營運據點，亦遵守所在地國家的法令規範，以及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歐洲保障人權和基本自由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的基本原則。

3. 我們訂定「人事管理辦法」，維護公平公正公開之工作環境，提供公平、公正、公開、合理之就業機會及訓練發展計劃，也要求員工應致力於維護安全與尊嚴兼具之工作環境。我們主動進行溝通；另本公司制訂員工申訴制度，處理有關員工對懲戒不服、管理不當、建議及違反有關勞工法令措施之申訴。另亦設置員工意見箱：chairmanoffice@ycgroup.tw，博採員工建議，維持溝通管道暢通。

4. 我們保障員工（包含約、聘僱及臨時人員）的權益，並遵守下列原則：

(1)遵守營運地點當地勞動及環境之相關法規，確保員工擁有合理的工作條件及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2)致力營造平等和公平、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不因種族、國籍、年齡、性別、婚姻狀態、政治立場、宗教信仰等因素而給予差別待遇。

(3)禁止強迫員工勞動及禁用童工。

(4)保障員工個人隱私權與尊重員工自由結社之權利。

(5)營造樂於溝通的環境，提供申訴及檢舉機制(檢舉信箱：ryanwu@ycgroup.tw)，尊重員工意見，促進勞資合作；如有違反人權事宜，相關單位即進行相關調查程序並執行補救與改善措施。

(6)透過健康講座、醫護專責人員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7)定期檢視並評估相關制度及人權政策，適時修正公司規範；並透過每年度多次的教

育訓練及宣導，以維護基本人權。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由行政處所轄之資訊部負責統籌資訊安全及相關事宜，並由稽核室擬定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管理及定期進行內部稽核。
2. 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 網路安全：實體上網線路已導入中華電信資安艦隊服務並建置網路防火牆，以阻絕病毒入侵與駭客攻擊。
 - 端點安全：對於電腦類型的端點裝置皆安裝防毒軟體，以強化惡意軟體偵測。
 - 資料安全：已導入文件管理系統，強化文件機密管控，避免資料外洩。
 - 資安意識：導入防釣魚郵件機制，再透過案例分析宣導與教育訓練，強化員工資安意識及對社交工程攻擊的警覺性。
3.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依據實施具體方案後已達成效如下

- 網路安全：每月平均阻擋 712 次網路攻擊，其中包含 4 次高風險攻擊。
- 端點安全：今年為止發生中毒事件為 0 次。
- 資料安全：公司重要管理文件均以完全導入系統控管。
- 資安意識：今年為止已實施 2 次資安宣導。

資訊安全管理政策

一、目的

由於資訊系統及網際網路應用日趨發達，為確保本公司軟體、設備及網際網路之安全，特訂定此資訊安全管理政策，作為本公司全體員工遵循資訊安全之依據。

二、定義

為確保各項資訊系統免受任何因素之干擾、破壞、入侵或任何不當之行為，經由適當的系統規劃、程序規範及行政管理，以防範來自內、外部的威脅，達到維護資訊系統安全的目的。

三、目標

避免資訊系統遭受來自內、外部人員不當使用或蓄意破壞，或當已遭受不當使用、蓄意破壞等緊急事故時，公司能迅速應變處置，並在最短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降低該事故可能帶來之經濟損害及營運中斷。

四、範圍

適用於本公司所有資訊系統及其使用者。資訊使用者係包含正式員工、聘僱人員、建置維護廠商及其他經授權使用之人員。

五、組織

由行政處所轄之資訊部負責統籌資訊安全及相關事宜，並由稽核室擬定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管理及定期進行內部稽核。

六、程序

(一) 人員資安意識及訓練

為降低內部人為因素對資訊安全之影響，資訊部需經常實施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以提高人員對資訊安全之認知及意識。

(二) 資訊系統安全管理

1. 電腦主機、各伺服器等設備應設置於專用機房，由資訊部負責管理，未經授權不可隨意進入，機房無人在場時，應處於上鎖狀態。

2. 個人電腦及各項周邊設備等應依業務性質及場地空間等因素做妥適的配置，並應連接不斷電系統以確保供電穩定，以防設備受損影響公司營運。
3. 主要設備維護及運作狀況應做成紀錄，設備故障應儘速自行排除或聯繫維護廠商緊急處理。
4. 機房溫度須維持在 20~25°C 之間，濕度維持在 40~60%RH 之間，若溫、濕度異於標準值時，透過警報系統和溫、濕度監控 APP 通知資訊部人員和值班主管，若狀況無法自行排除，須要求相關部門協助處理，以防設備受損影響公司營運。
5. 新資訊系統建置，若與 ERP 系統相關，要經過安裝測試、功能測試、介面測試、性能測試、文檔測試等驗證，通過之後，才能上線，確保系統可以準確和穩定的運作。
6. 各部門需使用經授權之合法軟體，並遵守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非經合法授權及與業務無關之軟體，不得安裝使用，違者除應擔負有關法律責任外，倘若導致各單位設備毀損，尚應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
7. 定期執行資料備援回復作業，以能在發生災害時，可迅速回復正常作業。備援媒體應異地存放於安全之環境，以確保資料完整可用。
8. 資訊業務委外時，應於事前審慎評估可能潛在安全風險，並與廠商簽訂適當的資訊安全協定，課予相關的安全管理責任，納入契約條款。

(三) 網路安全管理

1. 與外部網路連接之網點，應以防火牆及其他安全設施，控管外部與內部網路之資料傳輸與存取。
2. 安裝企業版之防毒軟體，建置入侵偵測等防駭軟體以保護公司資訊系統免受病毒感染及惡意軟體或駭客入侵，此外資訊設備應隨時下載及更新最新病毒碼、作業系統漏洞修補程式。
3. 網路如發現有被入侵或有疑似被侵入情形，需通知資訊部進行相關處理與回報，必要時採取法律行動。

(四) 系統存取控制

1. 使用者新進、調整職務及離（停）職時，應以書面通知資訊部執行使用者之新增、調整或刪除其使用權限，確保系統安全。
2. 資訊系統皆必須設定通行密碼，使用者通行密碼應符合安全原則，並要求定期更改通行密碼。
3. 人員暫時離開時應將電腦鎖定，不使用電腦設備時，必須完全登出資訊系統。
4. 對系統服務廠商以遠端登入方式進行系統維修者，應加強安全控管，隨時派人監控其處理情形。
5. 依照專業機構提供之資訊環境控制與應用系統查核事項，資訊部定期進行自主性查核，確保資訊處理相關作業之安全。

(五) 資訊系統發展及維護之安全管理

1. 系統之開發建置、維護、更新、上線執行及版本異動作業，應予安全管制，委託合法及合格廠商處理，避免不當軟體、後門及電腦病毒等危害系統安全。
2. 對廠商之系統建置及維護人員，應規範及限制其可接觸之系統與資料範圍，並嚴禁核發長期性之系統辨識碼及通行密碼。基於實際作業需要核發短期或臨時性之系統辨識及通行密碼供廠商使用，事先須書面申請並於使用完畢後立即取消其使用權限。
3. 委託廠商建置及維護重要之資訊系統，應在本公司資訊部人員監督及陪同下始得為之。
4. 程式和系統權限修改需填寫申請單，由資訊部人員或顧問執行，使用者填寫測試報告確認無誤後由資訊主管放行後上線。

(六)業務永續運作計畫之規劃與管理

1. 如發生資訊安全事件，致資訊系統無法運作或影響執行效率時，應迅速通報單位主管及資訊部人員，做相關的處置。
2. 通報後應立即停止使用受影響之資訊系統或設備，並保留現況，資訊部人員獲報後應記錄相關的訊息，進行相關處置程序。
3. 資訊部定期評估資安風險造成損失之可能性，必要時投保適當之保險以降低損失金額。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故未因此遭受損失。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合約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經銷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福懋興業(股)公司	112.01.01~112.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萊爾德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統一棒球隊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薩摩亞商客來喜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2.01.01~112.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書	食家安飲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富利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合約	112.01.01~112.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台灣頂巧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太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鮮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台灣吉野家股份有限公司-契約書	112.01.01~112.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博西家用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台灣萊雅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啟德機械起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採購合約	無

採購合約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台灣大車隊	112.01.01~112.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如記食品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威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大智通文化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供應商合作契約書	富邦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供應商合作契約書	PCHOME 線上訂購合作合約書	112.01.01~112.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買賣契約	台塑-長庚醫院合約	112.01.01~112.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買賣合約書	友達晶材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買賣合約書	瓦城泰統&無限廚房	112.01.01~112.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合作意向書	攜手共創低碳供應鏈合作計畫合作意向書	112.01.01~112.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品質合約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品質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展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供應商合約書	元榆企業有限公司-元榆牧場供應商	112.01.01~112.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書	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供應商合約書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供應商合約	奇華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保密合約書	創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書	和雲行動-供應商採購合約	112.01.01~112.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富元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統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專案採購合約書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供應商存貨管理合約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供應商存貨管理合約	無
技術合作契約	北京星明科技有限公司	112.12.01~113.11.30	京東平台店鋪運營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合併之簡明資產負債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771,347	961,898	1,105,092	1,036,111	1,151,8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707,125	709,387	703,562	695,499	322,090
無形資產		0	0	0	0	0
其他資產(註2)		23,269	58,318	61,453	20,216	29,412
資產總額		1,501,741	1,729,603	1,870,107	1,751,826	1,503,32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59,795	621,408	763,981	821,829	417,952
	分配後	545,501	735,437	860,752	883,467	550,425
非流動負債		233,878	202,073	206,345	9,791	16,68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93,673	823,481	970,326	831,620	434,637
	分配後	779,379	937,510	1,067,097	893,258	567,1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08,068	906,122	899,781	920,206	1,068,691
股本		592,035	667,035	667,035	667,035	713,023
資本公積		53,302	140,582	140,573	140,573	175,94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1,484	214,537	209,119	225,400	294,779
	分配後	95,778	100,508	112,348	163,762	162,306
其他權益		(10,777)	(8,845)	(9,759)	(5,615)	(7,869)
庫藏股票		(7,976)	(107,187)	(107,187)	(107,187)	(107,187)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08,068	906,122	899,781	920,206	1,068,691
	分配後	722,362	792,093	803,010	858,568	936,218

註 1：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無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無此事項。

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636,781	830,746	973,137	908,733	1,026,1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706,516	708,842	703,125	695,236	321,848
無形資產		0	0	0	0	0
其他資產(註2)		142,363	184,241	189,324	140,359	150,271
資產總額		1,485,660	1,723,829	1,865,586	1,744,328	1,498,30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39,275	610,072	753,801	814,331	412,933
	分配後	524,981	724,101	850,572	875,969	545,406
非流動負債		238,317	207,635	212,004	9,791	16,68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77,592	817,707	965,805	824,122	429,618
	分配後	763,298	931,736	1,062,576	885,760	562,09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		592,035	667,035	667,035	667,035	713,023
資本公積		53,302	140,582	140,573	140,573	175,94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1,484	214,537	209,119	225,400	294,779
	分配後	95,778	100,508	112,348	163,762	162,306
其他權益		(10,777)	(8,845)	(9,759)	(5,615)	(7,869)
庫藏股票		(7,976)	(107,187)	(107,187)	(107,187)	(107,187)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08,068	906,122	899,781	920,206	1,068,691
	分配後	722,362	792,093	803,010	858,568	936,218

註 1：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無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無此事項。

合併之簡明綜合損益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勿 資 料 (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1,431,609	1,561,264	1,838,907	1,669,069	1,405,497
營業毛利	360,329	409,119	407,491	397,409	397,354
營業損益	123,201	132,063	103,757	128,458	126,8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47	15,832	19,493	8,780	34,842
稅前淨利	125,748	147,895	123,250	137,238	161,73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02,864	121,385	100,919	113,052	131,017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02,864	121,385	100,919	113,052	131,0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381)	(694)	7,227	1,812	(2,2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8,483	120,691	108,146	114,864	128,763
淨利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02,864	121,385	100,919	113,052	131,01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98,483	120,694	108,146	114,864	128,76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1.75	2.12	1.64	1.83	2.08

註 1：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無此事項。

個體之簡明綜合損益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勿 資 料 (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1,263,088	1,419,109	1,787,745	1,636,391	1,373,997
營業毛利	337,139	395,396	400,216	392,542	390,172
營業損益	107,541	129,624	104,782	135,856	127,3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207	18,271	18,464	1,383	34,408
稅前淨利	125,748	147,895	123,246	137,239	161,72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02,864	121,385	100,919	113,052	131,017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02,864	121,385	100,919	113,052	131,0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381)	(694)	7,227	1,812	(2,2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8,483	120,691	108,146	114,864	128,76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0	0	0	0	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1.75	2.12	1.64	1.83	2.08

註 1：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無此事項。

最近五 年 度 簽 證 會 計 師 姓 名 及 查 核 意 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108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林一帆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林一帆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一帆、陳晉昌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一帆、陳晉昌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榮進、謝勝安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合併財務分析-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度 分析項目(註)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19	47.61	51.89	47.47	28.9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7.35	156.22	157.22	133.72	336.98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67.76	154.79	144.65	126.07	275.59
	速動比率	158.73	144.24	134.81	119.10	260.92
	利息保障倍數	21.55	25.84	21.92	25.98	36.22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6	3.41	3.62	3.51	3.51
	平均收現日數	115.51	107.03	100.82	103.98	103.98
	存貨週轉率(次)	25.30	22.21	21.33	19.90	17.3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73	3.57	3.62	3.37	3.32
	平均銷貨日數	14.43	16.43	17.11	18.34	21.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02	2.20	2.60	2.39	2.7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5	0.90	1.02	0.92	0.8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7.16	7.82	5.87	6.49	8.28
	權益報酬率(%)	13.23	14.16	11.18	12.42	13.1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21.24	22.17	18.48	20.57	22.68
	純益率(%)	7.19	7.77	5.49	6.77	9.32
	每股盈餘(%)	1.75	2.12	1.64	1.83	2.08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4.45	21.02	16.97	16.94	29.7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1.94	259.22	201.56	168.19	150.9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97	4.04	1.41	4.34	5.60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15	1.14	1.20	1.17	1.16
	財務槓桿度	1.05	1.05	1.06	1.04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註1：財務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偿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構桿度：

- (1)營運構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構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無此事項。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前後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流動比率、速動比率、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 112 年度償還銀行借款及可轉換公司債到期償還，使得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 112 年度出售台北市內湖區辦公大樓及車位，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 112 年度出售台北市內湖區辦公大樓及車位產生處分利益，使得稅前及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個體財務分析-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61	47.44	51.77	47.25	28.6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7.35	156.34	157.32	133.77	337.23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44.96	136.17	129.10	111.59	248.51
	速動比率	135.96	125.91	119.52	104.98	234.62
經營 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21.69	25.90	21.94	25.98	36.2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6	3.71	3.88	3.54	3.49
獲利 能力	平均收現日數	108.63	98.38	94.07	103.10	104.58
	存貨週轉率(次)	22.85	20.75	21.70	20.52	17.94
現金 流量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39	3.29	3.58	3.36	3.29
	平均銷貨日數	15.97	17.59	16.82	17.78	20.34
槓桿 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1.79	2.00	2.53	2.34	2.7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5	0.82	1.00	0.91	0.85
現金 流量	資產報酬率(%)	7.22	7.87	5.89	6.51	8.31
	權益報酬率(%)	13.23	14.16	11.18	12.42	13.17
槓桿 度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註7)	21.24	22.17	18.48	20.57	22.68
	純益率(%)	8.14	8.55	5.65	6.91	9.54
	每股盈餘(%)	1.75	2.12	1.64	1.83	2.08
	營運槓桿度	1.15	1.13	1.18	1.15	1.15
	財務槓桿度	1.06	1.05	1.06	1.04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註1：財務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債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text{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非流動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

6. 構桿度：

(1)營運構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

(2)財務構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無此事項。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前後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流動比率、速動比率、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 112 年度償還銀行借款及可轉換公司債到期償還，使得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 112 年度出售台北市內湖區辦公大樓及車位，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 112 年度出售台北市內湖區辦公大樓及車位產生處分利益，使得稅前及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股東常會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召集人：陳順發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5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詳附錄一。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詳附錄二。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及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51,826	1,036,111	115,715	11.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2,090	695,499	(373,409)	-53.6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412	20,216	9,196	45.49%
資產總額		1,503,328	1,751,826	(248,498)	-14.19%
流動負債		417,952	821,829	(403,877)	-49.14%
非流動負債		16,685	9,791	6,894	70.41%
負債總額		434,637	831,620	(396,983)	-47.74%
股本		713,023	667,035	45,988	6.89%
資本公積		175,945	140,573	35,372	25.16%
保留盈餘		294,779	225,400	69,379	30.78%
其他權益		(7,869)	(5,615)	(2,254)	40.14%
庫藏股		(107,187)	(107,187)	0	0.00%
股東權益總額		1,068,691	920,206	148,485	16.14%

(一)變動達 20%且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之主要原因：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主係 112 年度將主要辦公地點移至泰山大樓，台北市內湖區辦公室使用率低，故出售辦公大樓及車位減少所致。
- 2.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減少：主係 112 年度償還銀行借款及可轉換公司債到期償還所致。
- 3.資本公積增加：主係 112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產生之股票溢價所致。
- 4.保留盈餘：主係 112 年度稅後純益較去年度增加，以及發放 111 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較去年度減少所致。

(二)影響：上述變動之原因均屬正常營運、投資及融資狀況，對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銷貨收入淨額		1,405,497	1,669,069	(263,572)	-15.79%
銷貨成本		(1,008,143)	(1,271,660)	263,517	-20.72%
銷貨毛利		397,354	397,409	(55)	-0.01%
營業費用		(270,464)	(268,951)	(1,513)	0.56%
營業利益		126,890	128,458	(1,568)	-1.2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9,658	16,832	22,826	135.6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816)	(8,052)	3,236	-40.1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161,732	137,238	24,494	17.85%
所得稅利益(費用)		(30,715)	(24,186)	(6,529)	26.99%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純益		131,017	113,052	17,965	15.89%

(一)變動達 20%以上且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之主要原因：

- 1.銷貨成本減少：係 112 年度銷貨收入受整體大環境影響較去年度減少，且受惠進貨成本下降，毛利提高及成本精實控管。
- 2.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係 112 年度出售台北市內湖區辦公大樓及車位產生處分利益。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加強現有產品銷售以達原先規劃目標，與客戶更緊密合作，產品可隨客戶需求作設計變更，並在核心專長上延伸整合並推陳出新，以為公司創造成長動能並帶來更佳的營運績效。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四)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124,272	139,233	(14,961)	-10.75%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259,733	(53,932)	313,665	-581.59%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364,827)	(119,196)	(245,631)	206.07%
淨現金流量流(出)入		18,679	(32,712)	51,391	-157.10%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增加，主係 112 年度將主要辦公地點移至泰山大樓，台北市內湖區辦公室使用率低，故收取出售辦公大樓及車位之價款所致。
- 籌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增加，主係 112 年度償還銀行借款及可轉換公司債到期償還所致。
- 整體而言，現金淨流入 18,679 仟元。

(二)現金不足額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入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 + (2) + (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12,975	95,069	(38,654)	169,390	-	-

分析：

1. 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主係營運持續獲利所致。
-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係定期存款到期贖回及資貸關係企業款項到期收回，共計新台幣 425,000 仟元。
- 籌資活動：籌資活動現金流出主係盈餘分配及現金減資，共計新台幣 463,654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獲利(虧損)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包大師(上海)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2,605	集團多角化	受當地市場削價競爭 影響獲利情形。	積極發展包裝材 料銷售通路	無
亞化科技(武漢)有 限公司	365	集團多角化	受當地市場削價競爭 影響獲利情形。	積極發展包裝材 料銷售通路	無

六、其他最近年度及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風險項目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利 率	融 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為短期之信 用及擔保借款，利息成本低，故 無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結構一向健全， 現金、銀行存款及投資等高流動性資 產所持有之部位亦足支應營運所需。
	投 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以保本型銀 行理財產品為主，利率隨升息提 高，但因投資金額不重大，對公司 損益影響不大。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兼顧流動性、安 全性及收益性條件下，未來投資標的仍 以保守穩健之銀行理財產品為主。
匯 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外銷佔營收金額 微小，外匯部位不多，匯率變動影 響少。	觀察美元及人民幣走勢並適度做資 金調度控管，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 損益之影響。
通貨膨脹	本公司及子公司客戶以台灣及大 陸之企業及通路商為主，本公司原 物料多為國內採購，我國現階段通 貨膨脹情況控制得宜，本公司及子 公司毛利率亦控管得當，112 年度 毛利率與 111 年度比較呈上升趨 勢，整體營運上無通貨膨脹產生之 風險。	注意各國央行利率政策及通貨膨脹 情形，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 庫存量，另持續針對大宗規格統購產 品開發新供應商，以提高進貨成本優 勢，力求毛利率提升。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風險項目	112 年度執行情形	政策及因應措施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無此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不從事此類投資。
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係參照其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背書保證	無此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此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將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訂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

(三) 未來(113 年度)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所進行之業務行為皆符合目前應遵行之政策及法令，且本公司設有管理人員，如遇各項政策及法令之變動，會諮詢相關專家以為參考。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加入包裝材料銷售通路及積極導入電子化作業系統，並架構網路資訊系統，縮短相關訊息傳遞流程，有效改進作業時程，提高營運效率，故近年本公司落實管理科技化；而本公司為順應產業景氣變化，技術提升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面應有正面幫助。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具體措施：

本公司施行電腦網路帳號使用規範，針對公司內部電腦、登入帳號與網路，訂定使用者所應遵守之使用規範，以維護公司整體電子資訊安全，同時公告並執行。

為防止資訊網路破壞者非法入侵集團網路系統，竊取或損毀或竄改網路伺服器之資料，施行集團網路遭入侵應變處理管理辦法，並公告執行。

集團以上述兩項管理辦法規範要求同事執行，以此降低與避免資安風險。

集團網路建設均透過防火牆隔離外部網路與內部集團系統，另外建置公用之無線網路環境，與內部作業環境分隔無法互連，以保內部系統使用安全穩定。

郵件服務自建微軟郵件系統，並加裝垃圾郵件檢核系統避免垃圾郵件、釣魚郵件等威脅。EIP、BPM、ISO 系統可透過 Internet 連線提供服務，故上述系統均定期進行弱點偵測掃描，降低外部惡意侵入攻擊的風險。

集團重要核心資訊系統均以虛擬伺服器架構建置，符合系統高可靠度規劃，並完成自動化異地備份系統建置，以降低資安事件造成企業營運中斷風險，減少系統復原所需 RT0(Recovery Time Objective 復原時間目標)。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可預見的危機事項。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擴充廠房計劃，故無此風險存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貨廠商或銷貨客戶分散，長期與供應商或客戶關係良好，尚無進貨或銷貨集中風險。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炎洲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6.10% 股權，其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其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112 年股東常會董事全面改選，經營權並無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切正常營運，並無影響。

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糾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一、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洲公司」）於民國（下同）107 年 1 月遭到矽準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矽準公司」）、程竣有限公司（下稱「程竣公司」）等刑事詐騙案件以及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新台幣 2073 萬 2539 元事件：

(一)發生經過：

新洲公司自 106 年 6 月 8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17 日間，遭由具組織性、分工性之詐騙集團成員何宗信、黃成宇、盧一帆、紀主恩及余信昭（金主、幕後老闆暨首謀）等人所組之犯罪組織，由余信昭等人推由何宗信成立並擔任矽準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矽準公司）之負責人，另推由盧一帆成立並擔任程竣有限公司（下稱程竣公司）之負責人，上開公司均為詐騙集團成員為詐騙他人財物虛設之人頭公司，且利用遊民擔任人頭公司負責人。由是先以小額下訂付現取貨手法，取信於新洲公司業務人員後，再以大宗高額進貨訂單，開立空頭支票支付訂單貨款，待詐騙得來之商品，轉售後人去樓空，致使新洲公司業務人員不疑有他，陷於錯誤，誤以為矽準公司將如期付款，故分別於 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1 月將矽準公司訂購之電腦設備商品、作業軟體、除濕機及手機共價值 2043 萬 5050 元之商品送至矽準公司營業處所。另將價值 41 萬 8688 元之電腦硬體，送至程竣公司營業處所。事後矽準公司及程竣公司所交付之星展銀行為付款人之支票全數跳票無法兌現，新洲

公司始知受騙，受有財產上損失共計新台幣 2073 萬 2539 元。

(二) 處理情形：

- 1、 刑事部分：因矽準公司及程竣公司之負責人何宗信、盧一帆、紀主恩為余信昭及黃成宇之詐騙集團成員，行騙全台電腦產品供應商，受害公司眾多，紛紛向檢調機關提出告訴，經警方循線逮獲本案首謀余信昭等人，臺灣高等檢察署將全案併交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後（案號：士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87 號），就被告何宗信部分，因其坦承犯罪（犯幫助詐欺罪），法院於 108 年 6 月 13 日判處拘役 50 日（新洲公司不服何宗信第一審刑事判決結果，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向檢察官聲請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於 109 年 1 月 8 日撤銷第一審判決，改判何宗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應執行有期徒刑三年六月（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133 號），其他被告余信昭、黃成宇、紀主恩、盧一帆等人，則分別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 108 年 8 月 26 日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 2 月、1 年 2 月、6 年 10 月、5 年 8 月。被告余信昭、黃成宇、紀主恩、盧一帆等人不服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對本案共同被告余信昭、黃成宇、紀主恩（僅就向新洲公司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余信昭等人詐騙其他公司及違反組織犯罪條例部分）分別判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壹年貳月、壹年、壹年（案號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335 號刑事判決）。除被告余信昭不服第二審判決結果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第三審外，本案其餘被告黃成宇、紀主恩、盧一帆均未提起第三審上訴，黃成宇等三人刑事判決均已確定（現正執行中）。至被告余信昭提起第三審上訴，業經最高法院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以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266 號刑事裁定駁回上訴（全案確定）。
- 2、 刑事附帶民事賠償部分：新洲公司因矽準公司、程竣公司及其負責人何宗信與其他共犯余信昭、黃成宇、盧一帆等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為，致新洲受有共計 2073 萬 2539 元財產上之損害，對何宗信及其他共犯余信昭、黃成宇、盧一帆等人提出刑事附帶民事求償，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判決被告余信昭、黃成宇、盧一帆、紀主恩及何宗信等人應連帶給付新台幣 2073 萬 2539 元以及自 108 年 5 月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 計算之利息（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重訴字第 16 號民事判決，因上開被告均無人提起上訴，全案已確定）。

二、 新洲於 107 年 1 月訴請茗鉅塑膠有限公司給付因商品瑕疵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 102 萬 0291 元事件：

(一) 發生經過：

- 1、 因訴外人長晏工業有限公司（下稱長晏公司）向新洲公司下單採購買三色印刷夾鏈袋之塑膠包材，出貨給訴外人崑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崑洲公司）產品之包裝。新洲自 106 年 4 月起向茗鉅塑膠有限公司（下稱茗鉅公司）分別訂購並委託生產三種規格印刷夾鏈袋，嗣因崑洲公司使用茗鉅公司於 106 年 5 、6 月間所生產製造之三色印刷夾鏈袋時，發現夾鍊袋有諸多產品瑕疵（色差過大、袋緣出現毛邊、袋上出現白點等問題），經長晏公司向新洲反應後，新

洲、長晏及茗鉅公司於 106 年 7 月 6 日會同崑洲公司就產品瑕疵爭議進行會議討論，茗鉅向新洲、長晏及崑洲公司保證日後產品不會出現前之瑕疵等情形。

2、又茗鉅公司於四方會議後所重新製作生產之三色夾鍊袋仍存有前述之瑕疵，致使崑洲公司無法使用，緊急在東埔寨當地向其他廠商訂購夾鍊袋應急。並將茗鉅公司生產有瑕疵之夾鍊袋(加上新洲庫存)共計 47 萬 2,688 個(商品金額 73 萬 1,164 元)以海運方式全數退貨與新洲，扣除新洲尚未給付之貨款 36 萬 8,719 元後，新洲所受損害金額(即退貨商品總費用)為 40 萬 4,260 元(請求金額 1)。另崑洲公司對商品需求孔急，改以空運方式運輸貨品至東埔寨，其增加之運輸費用為 24 萬 8,909 元(請求金額 2)，以及崑洲公司於東埔寨當地人力篩檢汰挑(檢驗)商品瑕疵之人工費用為 9 萬 1,262 元(請求金額 3)。另新洲自 107 年 3 月 21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共計 31 個月)，將退貨商品儲放於宜蘭倉之倉儲費用為 9 萬 3000 元，合計新洲請求茗鉅公司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費用為 102 萬 291 元(即請求金額 1+2+3+4 之總金額)。

(二) 處理經過：

- 1、本案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 110 年 8 月 3 日判決茗鉅公司應給付新洲 92 萬 7291 元(除駁回前述請求金額 4 之項目外，其餘請求新洲均勝訴)。
- 2、茗鉅公司不服，業於 110 年 8 月 23 日上訴第二審，本案現正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933 號)。
- 3、本案因法官強制調解雙方於 111 年 04 月 21 日成立調解(和解筆錄案號：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移調字第 563 號)，茗鉅公司支付新洲和解金 66 萬(給付方法自 112 年 5 月起，按月於每月 20 日前給付新洲公司 3 萬元整至清償完畢)。如有一期不按時履行，視同全部到期，另茗鉅公司應支付新洲公司懲罰性違約金 26 萬元(茗鉅公司現仍按月清償中)。

三、包大師(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訴請(中國)睿技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貨款人民幣 174 萬 1,291 元民事事件：

(一) 發生經過：

- 1、因中國地區睿技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睿技科技)因自 2021 年 2 月份起持續遲延給付中國地區包大師(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下稱上海包大師公司)，雙方雖於 2022 年 1 月已協商分期還款計畫(預計於 2022 年 9 月底還款完畢)，但因睿技科技仍持續拖延付款，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為止尚有貨款人民幣(下同) 174 萬 1,291 元尚未清償(該公司陸續支付款項，每次 2 萬元，本案起訴時，尚欠上海包大師貨款人民幣 168 萬 3290.96 元)。

(二) 處理經過：

- 1、上海包大師公司於 2022 年 6 月 8 日委託上海俊豪律師事務所常玉梅律師承接本案，並擔任訴訟代理人，已於 2022 年 6 月 20 日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睿技科技公司支付貨款人民幣 168 萬 3290.96 元，以及向法院聲請財產保全程序。
- 2、雙方 2022 年 8 月 29 日於開庭時達成調解，調解內容如下：
 - (1)、被告睿技科技公司應於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5 月每月月底前各支付人民幣(下同) 16 萬元；2023 年 6 月底之前支付 177,296.96 元。
 - (2)、如被告睿技科技公司未依前述第一項確定的期限履行付款義務，原告

包大師(上海)得就睿技科技公司在本案其他未履行部分的全部債務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且被告睿技科技公司應另行償還自 2021 年 8 月 25 日起至實際支付之日的利息(以應付未付本金為基數，按 LPR 利率計算)。

(3) 訴訟費用 14,678 元由被告睿技科技公司負擔，並應於 2023 年 6 月底支付給原告包大師(上海)。

3、因被告睿技科技公司已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開始履行付款義務已於 2023 年 6 月底前履行前述付款義務完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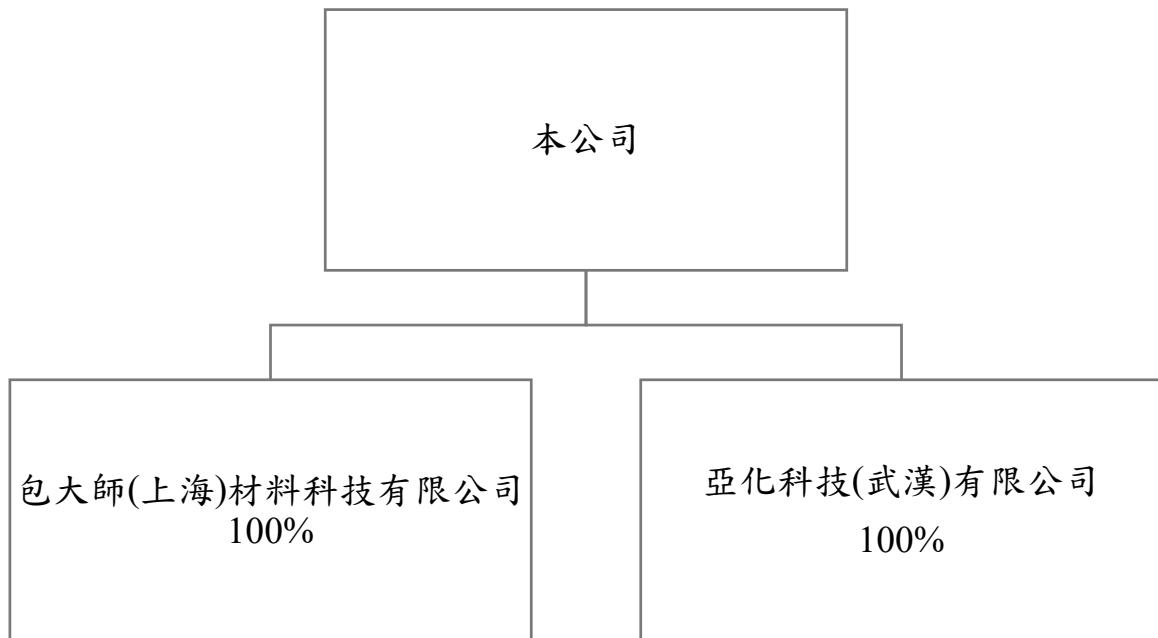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民國)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註)	主要營業或生 產項目
包大師(上海)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100.5	上海市嘉定工業區福海路 1688 號	187,300	各種包材、電腦軟硬 體及相關設備批發及 進出口
亞化科技(武漢)有 限公司	92.11	武漢市東西湖區三店農場 二大隊武漢信誠達科技有 限公司 9 棟 4 層 1 室	31,319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註：依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之。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如下：

1. 人民幣=新台幣 4.3270 元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四)營業關係說明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各種包裝材料之買賣。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包大師(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文容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其政	—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書緯		100.00%
	監察人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詠傑	—	
	總經理	江文容	—	
	董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文容		
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其政	—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書緯		100.00%
	監察人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詠傑	—	
	總經理	李書緯	—	

(六) 各關係企業之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稅後)
包大師(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7,300	118,097	3,125	114,972	31,578	(795)	2,605	-
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31,319	7,815	1,928	5,887	3,241	373	365	-

註：資本額、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及淨值係依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外幣即期匯率換算之。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如下：

1. 人民幣 = 新台幣 4.3270 元

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本期損益係依民國 112 年度各外幣之平均匯率換算之。民國 112 年度平均匯率如下：

1. 人民幣 = 新台幣 4.3957 元

(七) 關係報告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其政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 112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其有關之財務資訊業經本會計師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業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告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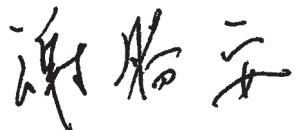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109)金管證審字第 1090336359 號
(105)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324 號

劉榮進



會計師

謝勝安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5 日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本公司係為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之從屬公司，其資料如下：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姓名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或間接持有 以上之表決權	50% 25,740,120	38.86%	-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李其政 江文容

二、交易往來情形

本公司與控制公司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炎洲)之交易往來情形如下：

(一) 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銷貨	\$1,060	0%	\$637		(註 1)					應收帳款	0%	\$0	\$-	\$-	
進貨	\$107,249	11%	-		(註 2)					應付帳款	\$38,182	14%	\$-	\$-	

註 1：本公司對炎洲銷售之單價採雙方議價，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約為月結 30~120 天。

註 2：本公司向炎洲採購之單價採雙方議價，付款條件約為月結 30~90 天，一般供應商主要為 60~120 天。

(二)財產交易：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類型 (取得或 處分)	財產名稱 或事實發 生日	交易日期	交易金額	支付或付 款條件	價款收付 情形	處分損益 (註 1)	交易對象 為控制公 司之原因	所有人	與公司 關係	移轉日期	金 額	交易決 定方式 (註 3)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之目 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 定事項
處分	內湖區辦 公大樓 5 樓及 24 個停車位	112.08.1 0	\$400,000 (\$4,190)	於產權移 轉登記完 竣後三日 內一次支 付，雙方 同意本買 賣案最遲 須於 112 年 9 月 23 日前 完成產權 移轉登 記。	已收到全 部價款 \$22,674 使用	\$22,674	集團統一 使用	旺洲建設 公司	兄弟 公司	104.08.27	\$390,000 (\$4,643)	依國泰不動 產估價師聯 合事務所鑑 定	經董事 會決議 通過	已將主要辦公室 地點移至泰山大 樓，目前內湖辦 公室使用率低 無	

註 1：取得財產者免列。

註 2：(1)取得財產者，應列示控制公司原始取得資料；處分財產者，應列示從屬公司原始取得資料。

(2)「與公司關係」欄應說明所有人與從屬公司及其與控制公司間關係。

(3)前次移轉交易之相對人如為關係人者，應於同一欄位再加列示該關係人之前次移轉資料。

註 3：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三) 資金融通情形：

交易類型 (貸與或借入)	最高餘額	期未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總額	融通期限	融通原因	取得(提供)擔保品		交易決定方式 (註 1)	提列備抵呆帳情形 (註 2)
							名稱	金額		
貸與	\$70,000	\$70,000	2%	\$199	款項貸與後 1 年內償還	營運週轉	無	\$ -	經董事會決議 通過	無

註 1：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註 2：資金借入者免列。

(四) 資產租賃情形：

交易類型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註 1)	租金決定 依據	收取(支付) 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 較情形	本期租金 總額	本期收付 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註 2)	
									總	額
承租	辦公室	台北市內湖區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營業租賃 依雙方議定	按月支付	與一般租金水準相近	\$2,667	正常支付	無	
承租	辦公室	桃園市八德區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營業租賃 依雙方議定	按月支付	與一般租金水準相近	\$457	正常支付	無	

註 1：應說明性質屬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

註 2：如有其他權利設定，例如地上權、典權、地役權等應加註明。

(五)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炎洲提供本公司管理服務，民國 112 年度管理服務費用為 11,017 千元，相關費用依雙方議定及按季支付，對於服務費價格及付款條件並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

三、背書保證情形：

- (一)本公司並無為炎洲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
- (二)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炎洲並無為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八) 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其政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不適用。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
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一、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為營運發展及內部管理需求，自民國 112 年第一季起，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由原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林一帆會計師與陳晉昌會計師，更換為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劉榮進會計師與謝勝安會計師。
- 二、本公司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董事改選後，原任董事長江文容任期屆滿，於同日董事會推選李其政董事擔任董事長。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新洲集團」）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洲集團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洲集團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新洲集團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新洲集團民國112年12月31日合併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299,843千元，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查詢管理階層備抵損失之評估程序，並於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隨機抽選出貨單核對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正確；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新洲集團有關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六及十二。

其他事項

新洲集團民國111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112年3月13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洲集團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2及111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9)金管證(審)字第1090336359號
(105)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324號

劉榮進

劉榮進



會計師：

謝勝安

謝勝安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 112,975	8	\$ 94,296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	51,924	3	52,896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3及八	101,850	7	41,99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4及六.13	74,390	5	89,854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4及六.13	299,843	20	316,890	1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45,481	30	379,606	22
130X 存貨	六.5	58,159	4	53,651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204	-	6,92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51,826	77	1,036,111	5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6、七及八	322,090	21	695,499	4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14	16,621	1	7,544	-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17	5,111	-	5,04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7,680	1	7,62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1,502	23	715,715	41
1XXX 資產總計		\$ 1,503,328	100	\$ 1,751,826	100

(續次頁)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7及八	\$ -	-	\$ 180,000	10
2150 應付票據		122,399	8	148,739	9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5,239	1	16,225	1
2170 應付帳款		104,525	7	121,139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3,885	3	35,43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8	99,341	7	95,504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203	-	3,08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398	1	12,91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9及八	-	-	198,244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14	11,962	1	10,54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7,952	28	821,829	47
非流動資產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4	12,271	1	4,77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14	-	5,01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685	1	9,791	-
2XXX 負債總計		434,637	29	831,620	4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11				
3110 普通股股本		713,023	47	667,035	38
資本公積	六.11				
3200 資本公積		175,945	12	140,573	8
保留盈餘	六.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827	6	74,52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15	-	9,75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3,337	14	141,119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869)	(1)	(5,615)	-
3500 庫藏股票	六.11	(107,187)	(7)	(107,187)	(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68,691	71	920,206	53
3XXX 權益總計		1,068,691	71	920,206	53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03,328	100	\$ 1,751,82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政

吳政

經理人：江文容

陳文

會計主管：黃庭瑄

陳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12及七	\$ 1,405,497	100	\$ 1,669,069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5及七	(1,008,143)	(72)	(1,271,660)	(76)
5900 营業毛利		397,354	28	397,409	24
營業費用	六.15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8,897)	(17)	(229,401)	(14)
6200 管理費用		(35,969)	(3)	(34,13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3	4,402	-	(5,413)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270,464)	(20)	(268,951)	(16)
6900 营業利益		126,890	8	128,458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6及七	9,097	1	8,218	-
7010 其他收入	六.16	6,988	-	7,1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23,349	2	(1,072)	-
7050 財務成本	六.16	(4,592)	-	(5,495)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842	3	8,780	-
7900 稅前淨利		161,732	11	137,238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17	(30,715)	(2)	(24,186)	(1)
8200 本期淨利		\$ 131,017	9	\$ 113,052	7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254)	-	\$ 1,81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254)	-	1,81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8,763	9	\$ 114,864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1,017	9	\$ 113,052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8,763	9	\$ 114,864	7
每股盈餘	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8		\$ 1.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3		\$ 1.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政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黃庭瑋





新洲金利達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1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	於	母	保	留	盈	業	主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按差額換算之外幣 股票 權益 總額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667,035	\$ 140,573	\$ 63,660	\$ 8,846	\$ 136,613	(\$ 9,759)	\$ 107,187	\$ 899,781						
本期淨利	-	-	-	-	113,052	-	-	-	113,052	-	-	-	113,0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12	-	-	-	1,812	-	-	-	1,8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3,052	-	1,812	-	113,052	-	-	-	-	114,864
110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96,771	-	-	-	-	-	-	-	96,77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862	-	(10,862)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13	(913)	-	-	-	-	-	-	-	-
處分子公司	-	-	-	-	-	-	2,332	-	-	-	-	-	-	2,33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67,035	\$ 140,573	\$ 74,522	\$ 9,759	\$ 141,119	(\$ 5,615)	\$ 107,187	\$ 920,206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667,035	\$ 140,573	\$ 74,522	\$ 9,759	\$ 141,119	(\$ 5,615)	\$ 107,187	\$ 920,206						
本期淨利	-	-	-	-	-	131,017	-	-	-	131,017	-	-	-	131,0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254)	-	-	-	2,254)	-	-	(2,2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1,017	(2,254)	-	-	131,017	-	-	-	128,763
111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61,638	-	-	-	61,638	-	-	-	61,63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305	-	(11,305)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4,144	(4,144)	4,144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5,988	35,372	-	-	-	-	-	-	-	-	-	-	-	81,36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713,023	\$ 175,945	\$ 85,827	\$ 5,615	\$ 203,337	(\$ 7,869)	\$ 107,187	\$ 1,068,6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政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黃庭宣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1,732	\$ 137,2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476	12,573
攤銷費用	831	89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402)	5,4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929)	(1,157)
利息費用	4,592	5,495
利息收入	(9,097)	(8,2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548)	(21)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損失	-	2,3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464	29,734
應收帳款	21,490	78,56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25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2	1,364
存貨	(4,499)	16,495
其他流動資產	(246)	8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6,340)	(60,394)
應付票據—關係人	(986)	(7,136)
應付帳款	(16,614)	(30,003)
應付帳款—關係人	8,448	(14,708)
其他應付款	3,837	(12,11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23	587
其他流動負債	(178)	(1,5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4,456	156,520
收取之利息	8,985	5,473
支付之利息	(2,876)	(3,298)
支付之所得稅	(26,293)	(19,4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4,272	139,2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9,131)	(313,94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0,060	262,0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9,860)	(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6,92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27)	(1,6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6,202	12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88)	(4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9,733	(53,9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80,000)	(20,000)
償還公司債	(118,600)	-
租賃本金償還	(3,991)	(2,94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98)	520
發放現金股利	(61,638)	(96,7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4,827)	(119,1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499)	1,1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679	(32,7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296	127,0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2,975	\$ 94,2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政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江文容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主管：黃庭瑄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包裝材料之進出口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3年9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炎洲」)持有本公司38.86%股權，且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3月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A)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B)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C)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A)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B)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C)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A)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B)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C)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D)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E)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F)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名稱	子公司名稱及簡稱	主要業務	112.12.31	111.12.31	說明
本公司	包大師(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包大師(上海))	各種包材、電腦軟硬體及相關設備批發及進出口	100	100	-
本公司	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武漢))	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100	100	-

(3)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況。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1~3年
運輸設備	1~8年
辦公設備	1~7年
其他設備	2~4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3.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6.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銷售各種包裝材料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30~120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無此情形。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係以不同群組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並就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回收之可能性。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應收帳款之未來可回收性，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而其未來可回收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以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83	\$ 39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2,592	93,903
合 計	<u>\$ 112,975</u>	<u>\$ 94,296</u>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本集團現金提供質押者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3 及附註八之說明。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2.12.31	111.12.31
流動項目：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 380
評價調整	- (38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理財商品	51,924	52,896
合 計	<u>\$ 51,924</u>	<u>\$ 52,896</u>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理財商品	\$ 929	\$ 1,157

(2) 本集團之非避險衍生工具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因係屬混合工具，本公司將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均無公允價值變動之情形。

有關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請詳附註六、9。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4。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活期存款	\$ -	\$ 40,000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101,850	\$ 1,990
合 計	<u>\$ 101,850</u>	<u>\$ 41,990</u>
流 動	\$ 101,850	\$ 41,990
非流動	-	-
合 計	<u>\$ 101,850</u>	<u>\$ 41,99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4。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4.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u>\$ 74,390</u>	<u>\$ 89,854</u>
應收帳款	\$ 307,665	\$ 329,730
減：備抵損失	(7,822)	(12,840)
合 計	<u>\$ 299,843</u>	<u>\$ 316,890</u>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 逾 期	\$ 74,390	\$ 268,206	\$ 89,854	\$ 284,273
已 逾 期				
30 天 內	-	30,208	-	29,476
31-90 天	-	5,243	-	6,824
91-180 天	-	756	-	1,058
181 天 以 上	-	3,252	-	8,099
減：備抵損失	-	(7,822)	-	(12,840)
合 計	<u>\$ 74,390</u>	<u>\$ 299,843</u>	<u>\$ 89,854</u>	<u>\$ 316,89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且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備抵損失及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13及附註十二、4。

5. 存貨

	112.12.31	111.12.31
商 品	\$ 60,675	\$ 55,653
減：備抵跌價損失	(2,516)	(2,002)
合 計	<u>\$ 58,159</u>	<u>\$ 53,651</u>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之金額分別為1,008,143千元及1,271,660千元，其中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之金額分別為523千元及0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完工程或 待驗設備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112.1.1											
成 本		\$538,132	\$178,690	\$ 344	\$ 31,394	\$ 7,089	\$ 1,724	\$ -	\$ 757,373		
累計折舊		-	(35,422)	(344)	(18,873)	(5,772)	(1,463)	-	(61,874)		
合 計		<u>\$538,132</u>	<u>\$143,268</u>	<u>\$ -</u>	<u>\$ 12,521</u>	<u>\$ 1,317</u>	<u>\$ 261</u>	<u>\$ -</u>	<u>\$695,499</u>		
112.1.2											
增 增		\$538,132	\$143,268	\$ -	\$ 12,521	\$ 1,317	\$ 261	\$ -	\$ 695,499		
處 分		-	1,151	-	1,516	1,809	-	5,251	9,727		
折 舊		(292,630)	(80,506)	-	(518)	-	-	-	(373,654)		
移 轉		-	(4,591)	-	(3,112)	(1,357)	(417)	-	(9,4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499	-	-	1,816	936	(5,251)	-	(5)	
112.12.31		<u>\$245,502</u>	<u>\$ 61,821</u>	<u>\$ -</u>	<u>\$ 10,406</u>	<u>\$ 3,581</u>	<u>\$ 780</u>	<u>\$ -</u>	<u>\$322,090</u>		
112.12.31											
成 本		\$245,502	\$ 86,805	\$ 344	\$ 30,887	\$ 10,684	\$ 2,660	\$ -	\$ 376,882		
累計折舊		-	(24,984)	(344)	(20,481)	(7,103)	(1,880)	-	(54,792)		
合 計		<u>\$245,502</u>	<u>\$ 61,821</u>	<u>\$ -</u>	<u>\$ 10,406</u>	<u>\$ 3,581</u>	<u>\$ 780</u>	<u>\$ -</u>	<u>\$322,090</u>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或 待驗設備	合計
111.1.1								
成 本	\$ 538,132	\$ 178,480	\$ 344	\$ 32,093	\$ 7,605	\$ 2,860	\$ -	\$ 759,514
累計折舊	-	(30,206)	(344)	(17,709)	(5,551)	(2,142)	-	(55,952)
合 計	<u>\$ 538,132</u>	<u>\$ 148,274</u>	<u>\$ -</u>	<u>\$ 14,384</u>	<u>\$ 2,054</u>	<u>\$ 718</u>	<u>\$ -</u>	<u>\$ 703,562</u>
111.1.1.1								
增 增	\$ 538,132	\$ 148,274	\$ -	\$ 14,384	\$ 2,054	\$ 718	\$ -	\$ 703,562
添 處	-	210	-	1,263	190	-	-	1,663
分	-	-	-	(103)	-	-	-	(103)
折 舊	-	(5,216)	-	(3,026)	(931)	(457)	-	(9,6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3	4	-	-	7
111.1.2.31	<u>\$ 538,132</u>	<u>\$ 143,268</u>	<u>\$ -</u>	<u>\$ 12,521</u>	<u>\$ 1,317</u>	<u>\$ 261</u>	<u>\$ -</u>	<u>\$ 695,499</u>
111.1.2.31								
成 本	\$ 538,132	\$ 178,690	\$ 344	\$ 31,394	\$ 7,089	\$ 1,724	\$ -	\$ 757,373
累計折舊	-	(35,422)	(344)	(18,873)	(5,772)	(1,463)	-	(61,874)
合 計	<u>\$ 538,132</u>	<u>\$ 143,268</u>	<u>\$ -</u>	<u>\$ 12,521</u>	<u>\$ 1,317</u>	<u>\$ 261</u>	<u>\$ -</u>	<u>\$ 695,49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減損情事。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短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90,000
擔保銀行借款	- -	90,000
合 計	<u>\$ -</u>	<u>\$ 180,000</u>
借款利率區間		- 1.701%~1.93%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短期借款額度所提供之擔保品，除附註八所述者外，尚開立保證票據460,000千元。

8. 其他應付款

	112.12.31	111.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4,266	\$ 82,195
應付勞健保及退休金	3,134	3,633
其他應付款	<u>11,941</u>	<u>9,676</u>
合 計	<u>\$ 99,341</u>	<u>\$ 95,504</u>

9. 應付公司債

	112.12.31	111.12.31
應付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	\$ 2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1,756)
減：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 -	(198,244)
淨 額	<u>\$ -</u>	<u>\$ -</u>

(1)

第二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200,000
票面利率	0%
有效利率	1.12%
發行期間	3年
到期日	112年10月15日
保證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擔保品	銀行存款\$40,000
到期償還	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第二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贖回權	自發行滿3個月翌日起(民國110年1月16日)至到期日前40日(民國112年9月15日)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
	(2) 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
轉換價格 (元/股)	\$17.70
(調整後)	
轉(交換期間)	發行滿3個月之次日到期日止
已轉換金額	\$81,400
已贖回金額	\$-
已買回金額	\$118,600

-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第二次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止，因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或轉換為普通股，致「資本公積-認股權」之餘額分別為0千元及10,665千元。另嵌入之贖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列入編製合併報告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民國112年及111年度，本公司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031千元及5,958千元。

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國外子公司依據當地政府相關就業法令提撥之退休金分別為960千元及565千元。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權益

(1) 普通股

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皆為\$900,000，股數皆為9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713,023千元及667,035千元，每股面額10元，股數分別為71,302千股及66,704千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度期初與期末之普通股(含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千股

	112年	
	已發行股數	庫藏股數
1月1日	66,704	(5,06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598	-
12月31日	71,302	(5,066)

111年

	111年	
	已發行股數	庫藏股數
1月1日(同12月31日)	66,704	(5,066)

(2) 私募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3月25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上限2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總金額為200,000千元，此項私募現金增資案已於民國100年5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除特定情形外不得於交付後3年內自由轉讓。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尚未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之程序。

(3)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發行溢價	\$ 165,600	\$ 125,887
認股權	10,345	14,686
合計	\$ 175,945	\$ 140,573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4) 庫藏股

- A. 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供轉讓股份予員工而持有庫藏股票均為107,187千元，股數均為5,066千股。
- B.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C.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D.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5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6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 A.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派股息及紅利。前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提列之目的或原因消失後，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得列入分配項目，其盈餘分派應依上述所定方式分配之。除現金股息及紅利分派授權董事會決議外，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報告股東會後分配之。
- B.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10%發放現金股利。
- C.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D.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E.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13日及111年6月14日經股東會達法定通過決議門檻通過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每股股利		每股股利	
	金額	(元)	金額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305		\$ 10,862	
特別盈餘公積	(4,144)		913	
現金股利	61,638	\$ 1.00	96,771	\$ 1.57
合 計	<u>\$ 68,799</u>		<u>\$ 108,546</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 F. 民國110年度盈餘實際分派情形與股東會決議一致，並無差異。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於民國112年3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112年6月13日報告股東會，業已實際發放。

(6)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3月5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12年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 年度	
	每股股利	
	金額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102	
特別盈餘公積	2,254	
現金股利	132,473	\$ 2.00
合 計	<u>\$ 147,829</u>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盈餘分配議案，除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決議，僅需於股東會報告外，其餘分配案截至民國113年3月5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營業收入

(1) 收入細分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與客戶合約收入可細分為主要地區別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台灣地區	\$ 1,377,873	\$ 1,644,350
中國地區	27,284	24,481
其他地區	340	238
合計	<u>\$ 1,405,497</u>	<u>\$ 1,669,069</u>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1,405,497	\$ 1,669,069
隨時間逐步滿足	-	-
合計	<u>\$ 1,405,497</u>	<u>\$ 1,669,069</u>

(2) 合約餘額

本集團無與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		
應收票據	\$ -	\$ -
應收帳款	(4,402)	5,416
其他應收款	-	(3)
合計	<u>(\$ 4,402)</u>	<u>\$ 5,413</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群組					
112.12.31	個別	未逾期	逾期 90 天內	逾期 9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100.00%	0.02%~0.07%	0.02%~8.58%	0.02%~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687	\$ 268,206	\$ 35,451	\$ 1,321	\$ 307,665
備抵損失	2,687	185	4,270	680	7,822

群組					
111.12.31	個別	未逾期	逾期 90 天內	逾期 9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100.00%	0.05%~4.44%	0.24%~100%	7.87%~100%	
帳面價值總額	\$ 7,678	\$ 284,273	\$ 36,300	\$ 1,479	\$ 329,730
備抵損失	7,678	309	4,341	512	12,840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3)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2.1.1	\$ -	\$ 12,840
增加(迴轉)金額	- (4,40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575)	
匯率影響數	- (41)	
112.12.31	\$ -	\$ 7,822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1.1.1	\$ -	\$ 9,571
增加(迴轉)金額	-	5,41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2,168)	
匯率影響數	-	21
111.12.31	\$ -	\$ 12,840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4.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係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5年間。

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並未列入使用權資產。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1) 使用權資產

	112.12.31	111.12.31
房屋及建築	\$ 16,621	\$ 7,544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3,076千元及2,172千元。

(2)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流動	\$ 4,512	\$ 2,919
非流動	12,271	4,779
租賃負債	\$ 16,783	\$ 7,698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6(4)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年度	111年度
房屋及建築	\$ 3,999	\$ 2,943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短期租賃之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 6,742	\$ 8,729

(5)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0,927千元及11,801千元。

(6)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對行使延長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15.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75,414	\$ 175,414	\$ -	\$ 161,150	\$ 161,150
勞健保費用	-	12,708	12,708	-	13,800	13,800
退休金費用	-	6,991	6,991	-	6,523	6,52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776	4,776	-	6,150	6,150
折舊費用	-	13,476	13,476	-	12,573	12,573
攤銷費用	-	831	831	-	897	897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5%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依獲利情況，皆以0.5%估列員工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813千元及690千元，帳列薪資費用項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690千元，其與民國111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民國110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057	\$ 370
其他利息收入	8,040	7,848
合 計	<u>\$ 9,097</u>	<u>\$ 8,218</u>

(2)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5,025	\$ 4,872
其他收入—其他	1,963	2,257
合 計	<u>\$ 6,988</u>	<u>\$ 7,129</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2,548	\$ 21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損失	- (2,3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929	1,157
外幣兌換利益	96	307
其他損失	(224)	(225)
合 計	<u>\$ 23,349</u>	<u>(\$ 1,072)</u>

(4)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2,678	\$ 3,168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1,716	2,197
租賃負債之利息	194	127
其他之利息	4	3
合 計	<u>\$ 4,592</u>	<u>\$ 5,495</u>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7. 所得稅

民國112年及111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28,127	\$ 24,339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13	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437	(20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2)	45
所得稅費用	<u>\$ 30,715</u>	<u>\$ 24,18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母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 161,732</u>	<u>\$ 137,238</u>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2,347	\$ 27,448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4,460)	-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78	990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 (4,05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37	(201)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13	3
所得稅費用	<u>\$ 30,715</u>	<u>\$ 24,186</u>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94	\$ -	\$ 394
備抵呆帳超限數	4,567	67	4,634
其 他	88	(5)	83
合 計	\$ 5,049	\$ 62	\$ 5,111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94	\$ -	\$ 394
備抵呆帳超限數	4,596	(29)	4,567
其 他	104	(16)	88
合 計	\$ 5,094	(\$ 45)	\$ 5,049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 131,017	\$ 113,05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62,875</u>	<u>61,63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08</u>	<u>\$ 1.83</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 131,017	\$ 113,052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千元)	<u>1,373</u>	<u>1,758</u>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u>\$ 132,390</u>	<u>\$ 114,810</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62,875</u>	<u>61,638</u>
稀釋效果：		
庫藏股轉讓員工(千股)	5,066	5,066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47	49
轉換公司債(千股)	<u>8,665</u>	<u>10,695</u>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u>76,653</u>	<u>77,44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73</u>	<u>\$ 1.48</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炎洲(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其擁有本公司38.86%股份，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其餘股份由萬洲化學及投資大眾分別持有22.54%及38.60%。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二) 關係人名稱、簡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及簡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炎洲(股)公司 (炎洲)	最終母公司
萬洲化學(股)公司 (萬洲)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創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創益投資)	兄弟公司
旺洲開發(股)公司 (旺洲開發)	兄弟公司
寧波炎洲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寧波炎洲)	兄弟公司
佛山市億達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佛山億達)	兄弟公司
亞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亞化(上海))	兄弟公司
東莞市億洲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東莞億洲)	兄弟公司
萬洲膠黏製品(江蘇)有限公司 (萬洲(江蘇))	兄弟公司
李志賢	最終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2年度	111年度
最終母公司	\$ 1,060	\$ 910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4,367	8,197
兄弟公司	32	-
合 計	\$ 5,459	\$ 9,107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約為月結30~120天。

2. 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最終母公司	\$ 107,249	\$ 80,428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62,366	73,571
兄弟公司	7,063	9,175
合 計	\$ 176,678	\$ 163,174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部分係雙方議價；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約為月結30~90天，一般供應商主要為60~120天。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應收關係人款項(含資金貸與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收款：		
最終母公司-資金貸與	\$ 70,199	\$ -
最終母公司-代收及折讓款	2,225	2,52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資金貸與	328,994	329,034
兄弟公司-寧波炎洲-資金貸與	43,788	47,771
兄弟公司-其他	275	280
合 計	<u>\$ 445,481</u>	<u>\$ 379,606</u>

(1) 上述應收款項並無抵押，除屬資金貸與者外無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減損。

(2) 資金貸與關係人：

(A) 本期期末餘額

	112.12.31	111.12.31
最終母公司	\$ 70,000	\$ -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325,000	325,000
兄弟公司-寧波炎洲	42,405	46,284
合 計	<u>\$ 437,405</u>	<u>\$ 371,284</u>

(B)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最終母公司	\$ 199	\$ 2,047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6,152	4,034
兄弟公司-寧波炎洲	1,659	1,752
合 計	<u>\$ 8,010</u>	<u>\$ 7,833</u>

(C) 對關係人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1年內償還，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2.00%~4.00%及1.75%~4.00%收取。

(D) 創益投資於民國111年11月與最終母公司炎洲進行簡易合併，民國111年度之利息收入對象由創益投資改為最終母公司。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12.31	111.12.31
應付票據：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5,239	\$ 16,225
應付帳款：		
最終母公司	38,182	26,21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4,896	6,560
兄弟公司	807	2,666
小 計	<u>43,885</u>	<u>35,437</u>
其他應付款：		
最終母公司	3,192	3,052
兄弟公司	11	28
小 計	<u>3,203</u>	<u>3,080</u>
合 計	<u><u>\$ 62,327</u></u>	<u><u>\$ 54,742</u></u>

應付票據及帳款主要來自進貨交易。其他應付款主係應付管理服務費用及租金等。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管理服務費用(帳列管理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最終母公司	<u>\$ 11,017</u>	<u>\$ 9,443</u>

6. 財產交易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8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出售台北市內湖區辦公大樓及車位予炎洲，價款計395,810千元(不含營業稅)，交易價款依所取得之鑑價報告為參考依據，業已收取全部款項，並完成產權移轉。

7. 租賃—關係人

租金支出

	112年度	111年度
最終母公司	<u>\$ 3,124</u>	<u>\$ 4,560</u>

本集團向最終母公司承租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為1年，租金係於每月支付。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2.12.31	111.12.31
最終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u>\$ 850,000</u>	<u>\$ 1,060,000</u>

(四)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818	\$ 9,450
退職後福利	42	-
合計	<u>\$ 8,860</u>	<u>\$ 9,45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債務內容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定期存款	\$ 1,850	\$ 1,990	履約保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活期存款	-	40,000	公司債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7,323	681,400	短期借款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2,592	2,279	履約保證
合計	<u>\$ 311,765</u>	<u>\$ 725,66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於民國113年3月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案，預計減資金額計356,512千元，現金減資比率為50%。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1,924	\$ 52,8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975	94,2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850	41,990
應收票據	74,390	89,85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99,843	316,89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48,631	382,635
存出保證金	2,592	2,279
合 計	<u>\$ 1,092,205</u>	<u>\$ 980,840</u>

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180,00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37,638	164,96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8,410	156,57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2,544	98,584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198,244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16,783	7,698
存入保證金	4,414	5,012
合 計	<u>\$ 409,789</u>	<u>\$ 811,078</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集團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無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的外幣資產及負債。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借款。

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不預期有重大之利率風險，故利率風險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權益工具無具重大權益價格風險。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所致。

本集團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本集團判斷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18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準備矩陣及採簡化做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請詳附註六、13。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1年	1年以上	合計
112.12.31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137,638	\$ -	\$ 137,63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8,410	-	148,41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2,544	-	102,544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4,779	12,662	17,441
存入保證金	-	4,414	4,414
合 計	<u>\$ 393,371</u>	<u>\$ 17,076</u>	<u>\$ 410,447</u>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短於1年	1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短期借款	\$ 180,678	\$ -	\$ 180,678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64,964	-	164,96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6,576	-	156,57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8,584	-	98,584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3,007	4,884	7,891
可轉換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00,000	-	200,000
存入保證金	-	5,012	5,012
合計	\$ 803,809	\$ 9,896	\$ 813,705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皆無持有衍生金融負債。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註)	應付公司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 之負債總額	來自籌資活動
112.1.1	\$ 180,000	\$ 7,698	\$ -	\$ 198,244	\$ 5,012	\$ 390,954	
現金流量	(180,000)	(3,991)	(61,638)	(118,600)	(598)	(364,827)	
非現金之變動	-	13,076	61,638	(79,644)	-	(4,930)	
112.12.31	\$ -	\$ 16,783	\$ -	\$ -	\$ 4,414	\$ 21,197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註)	應付公司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 之負債總額	來自籌資活動
111.1.1	\$ 200,000	\$ 8,471	\$ -	\$ 196,047	\$ 4,492	\$ 409,010	
現金流量	(20,000)	(2,945)	(96,771)	-	520	(119,196)	
非現金之變動	-	2,172	96,771	2,197	-	101,140	
111.12.31	\$ 180,000	\$ 7,698	\$ -	\$ 198,244	\$ 5,012	\$ 390,954	

註：應付股利帳列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 公允價值資訊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理財商品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應付公司債外，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應付公司債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111.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98,244	\$ -	\$ 197,900	\$ -

民國112年12月31日無此情形。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A.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12.12.31				
重覆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理財商品	\$ -	\$ -	\$ 51,924	\$ 51,924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11.12.31				
重覆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 -	\$ -	\$ -
理財商品	-	-	52,896	52,896
合 計	\$ -	\$ -	\$ 52,896	\$ 52,896

B. 本集團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收盤價
------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評價技術而得。

(4)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	理財商品	
	112年	111年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 52,896	\$ -
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929	1,157
取 得	479,131	313,941
處 分	(480,060)	(262,038)
匯率影響數	(972)	(164)
12.31	\$ 51,924	\$ 52,896

(6) 民國112年及111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
-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項目	112.12.31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理財商品								
	\$ 51,924	現金流量 折現法	折現率	不適用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項目	111.12.31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理財商品								
	\$ 52,896	現金流量 折現法	折現率	不適用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二元樹評價模型	波動度	24.85%	波動度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相關負債及資本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20%以上：請詳附表三。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此情形。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請詳附表四。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請詳附表五。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請詳附表六。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2。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4.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包裝材料之進出口買賣之單一產業及單一產品類別，且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淨利衡量，並做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相同。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損益及其財務資訊，均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損益及財務資訊相同且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與本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1,377,873	\$ 343,557	\$ 1,644,350	\$ 708,124
中國大陸	27,284	242	24,481	263
其 他	340	-	238	-
合 計	<u>\$ 1,405,497</u>	<u>\$ 343,799</u>	<u>\$ 1,669,069</u>	<u>\$ 708,387</u>

重要客戶資訊：

本期團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損益表銷貨收入淨額10%以上，故不擬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6)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備註	
												損失金額 (註7)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註7)	
0	本公司	萬洲化學	其他應收款	是	\$ 325,000	\$ 325,000	\$ 325,000	2.00%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427,476
0	本公司	炎洲	其他應收款	是	70,000	70,000	70,000	2.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427,476
1	包大師 (上海)	寧波炎洲	其他應收款	是	46,673	42,405	42,405	4.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45,989

註1：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 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 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屬業務往來者。

(2)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 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 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 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及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2)包大師(上海)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及個別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40%為限。

若對象為包大師(上海)公司最終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國外公司間，則包大師(上海)公司貸與金額及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8： 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辦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映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註2)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含股票股利)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率	
包大師(上海)	理財商品 中國銀行理財商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51,924	-	\$ 51,92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包大師(上海)	理財商品： 中國銀行理財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52,896	-	\$ 479,131	-	\$ 480,060	\$ 480,060	\$ -	-	\$ 51,92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

處分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債款收取 情 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其他 約定事項
本公司	內湖區辦公大樓5樓 及24個停車位	112.08.10	104.08.27	\$ 373,136	\$ 400,000 (含營業稅\$4,190)	已收到全部債款	\$ 22,674	炎洲	母公司	已將主要辦公地點移至 泰山大樓，目前內湖辦 公室使用率低	依國泰不動產估價師 聯合事務所鑑價報告之估 價金額390,150千元	

註1：處分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票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本公司	炎洲	最終母公司	進貨	\$ 107,249	11	90天	註4	(\$ 38,182)	14)	無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無面額或每股票面額新臺幣10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註4：請詳附註七(三)說明。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萬洲化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他應收款 \$ 328,994	-	\$ -	-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份 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之 投資收益	備註
				匯 出	收 回	匯 出	收 回	匯 出	收 回						
包大師(上海)	各種包材、電腦軟硬體及 相關設備批發及進出口	\$ 187,300	(1)	\$ 187,300	\$ -	\$ -	\$ -	\$ 187,300	\$ 2,605	100%	\$ 2,605	\$ 114,972	\$ -	註2(2)	
萬洲(天津)	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已清算註銷)	-	(1)	22,151	-	63	-	-	-	-%	-	-	-	-	註4
亞化科技(武漢)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31,319	(1)	35,751	-	-	35,751	365	100%	365	365	5,887	-	-	註2(2)

赴大陸地區投資額：

本期期未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23,051	\$ 223,051	\$ 641,21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
(3)經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

(4)其他

註3：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7,264千元，已於民國111年完成清算註銷登記，且民國112年收回剩餘清算款項63千元，經濟部投審會已於民國112年7月核准註銷此投資。

註4：萬洲(天津)經經濟部投審會批准投資美金721千元。
註5：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25,740,120	36.09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4,930,000	20.93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5,066,000	7.10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296,623千元，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查詢管理階層備抵損失之評估程序，並於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隨機抽選出貨單核對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正確；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六及十二。

其他事項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9)金管證(審)字第 1090336359 號
(105)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324 號

劉榮進

劉榮進



會計師：

謝勝安

謝勝安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

新洲全球服務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 94,335	6	\$ 76,701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3及八	101,850	7	41,99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4	74,390	5	89,854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4	296,623	20	314,563	1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01,418	27	331,555	19
130X 存貨	六.5	55,449	3	50,299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25	-	3,77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26,190	68	908,733	5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6	120,859	8	120,143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7、七及八	321,848	22	695,236	4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15	16,621	1	7,544	-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18	5,111	-	5,04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7,680	1	7,62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2,119	32	835,595	48
1XXX 資產總計		\$ 1,498,309	100	\$ 1,744,328	100

(續次頁)

新洲企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8及八	\$ -	-	\$ 180,000	10
2150 應付票據		122,399	8	148,739	9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5,239	1	16,225	1
2170 應付帳款		102,743	7	119,854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2,336	3	31,34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9	97,910	7	93,667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203	-	3,05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396	1	12,91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10及八	-	-	198,244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707	1	10,29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2,933	28	814,331	47
非流動資產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5	12,271	1	4,77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14	-	5,01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685	1	9,791	-
2XXX 負債總計		429,618	29	824,122	47
權益					
股本	六.12				
3110 普通股股本		713,023	48	667,035	38
資本公積	六.12				
3200 資本公積		175,945	12	140,573	8
保留盈餘	六.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827	6	74,52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15	-	9,75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3,337	13	141,119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869)	(1)	(5,615)	-
3500 庫藏股票	六.12	(107,187)	(7)	(107,187)	(6)
3XXX 權益總計		1,068,691	71	920,206	53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98,309	100	\$ 1,744,32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政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黃庭瑄



新洲金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13及七	\$ 1,373,997	100	\$ 1,636,391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5及七	(983,825)	(72)	(1,243,849)	(76)
5900 营業毛利		390,172	28	392,542	24
營業費用	六.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8,778)	(17)	(224,924)	(14)
6200 管理費用		(33,485)	(2)	(31,37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4	(597)	-	(385)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262,860)	(19)	(256,686)	(16)
6900 营業利益		127,312	9	135,85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7及七	7,254	-	6,322	-
7010 其他收入	六.17	6,329	-	6,4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22,447	2	(2,056)	-
7050 財務成本	六.17	(4,592)	-	(5,49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6	2,970	-	(3,817)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408	2	1,383	-
7900 稅前淨利		161,720	11	137,239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18	(30,703)	(2)	(24,187)	(1)
8200 本期淨利		\$ 131,017	9	\$ 113,052	7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6	(\$ 2,254)	-	\$ 1,81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254)	-	1,81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8,763	9	\$ 114,864	7
每股盈餘	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8		\$ 1.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3		\$ 1.4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政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黃庭瑄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資本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庫藏股票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其他權益										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667,035	\$ 140,573	\$ 63,660	\$ 8,846	\$ 136,613	(\$ 9,759)	\$ 107,187	\$ 899,781	113,052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113,052	-	113,0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812	-	1,8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13,052	-	114,864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96,771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862	-	(10,86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13	(913)	-	-	-	-	-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	2,332	-	2,33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67,035	\$ 140,573	\$ 74,522	\$ 9,759	\$ 141,119	(\$ 5,615)	\$ 107,187	\$ 920,206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667,035	\$ 140,573	\$ 74,522	\$ 9,759	\$ 141,119	(\$ 5,615)	\$ 107,187	\$ 920,206				
本期淨利	-	-	-	-	-	-	-	-	-	131,017	-	131,0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254	-	2,2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31,017	(2,254)	128,763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61,638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305	-	(11,305)	-	-	-	-	-	61,63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4,144)	4,144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5,988	35,372	-	-	-	-	-	-	-	-	-	81,36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713,023	\$ 175,945	\$ 85,827	\$ 5,615	\$ 203,337	(\$ 7,869)	\$ 107,187	\$ 1,063,6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政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黃庭瑄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度	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61,720	\$ 137,2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460	12,495	
攤銷費用	831	89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97	385	
利息費用	4,592	5,495	
利息收入	(7,254)	(6,3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970)	3,8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548)	(71)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損失	-	2,3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464	29,703	
應收帳款	17,343	70,61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25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6	1,368	
存貨	(5,150)	16,720	
其他流動資產	1,676	1,6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6,340)	(60,394)	
應付票據—關係人	(986)	(7,136)	
應付帳款	(17,111)	(29,5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92	(12,078)	
其他應付款	4,243	(12,34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51	559	
其他流動負債	(179)	(1,7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148,827</u>	<u>153,915</u>	
收取之利息	7,065	3,577	
支付之利息	(2,876)	(3,298)	
支付之所得稅	(26,282)	(19,4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26,734</u>	<u>134,732</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9,860)	(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727)	(1,6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6,202	7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88)	(4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55,727</u>	(2,08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80,000)	(20,000)	
償還公司債	(118,600)	-	
租賃本金償還	(3,991)	(2,94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98)	520	
發放現金股利	(61,638)	(96,7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64,827)</u>	(119,1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634	13,4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701	63,2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4,335</u>	<u>\$ 76,701</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政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黃庭瑄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包裝材料之進出口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3年9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炎洲」)持有本公司38.86%股權，且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3月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本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收回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收回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1~3年
運輸設備	1~8年
辦公設備	1~7年
其他設備	2~4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3.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6.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銷售各種包裝材料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30~120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一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判斷

無此情形。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係以不同群組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並就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回收之可能性。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應收帳款之未來可回收性，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而其未來可回收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以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42	\$ 34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3,993	76,354
合 計	<u><u>\$ 94,335</u></u>	<u><u>\$ 76,701</u></u>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本公司現金提供質押者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3 及附註八之說明。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2.12.31	111.12.31
流動項目：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 380
評價調整	<u>-</u>	(<u>380</u>)
合 計	<u>\$ -</u>	\$ <u>-</u>

- (1)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均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情形。
- (2) 本公司之非避險衍生工具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因係屬混合工具，本公司將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均無公允價值變動之情形。

有關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請詳附註六、10。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4。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活期存款	\$ -	\$ 40,000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u>101,850</u>	<u>1,990</u>
合 計	<u>\$ 101,850</u>	<u>\$ 41,990</u>
流 動	\$ 101,850	\$ 41,990
非流動	<u>-</u>	<u>-</u>
合 計	<u>\$ 101,850</u>	<u>\$ 41,99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4。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u>\$ 74,390</u>	<u>\$ 89,854</u>
應收帳款	\$ 302,969	\$ 320,887
減：備抵損失	(6,346)	(6,324)
合　　計	<u>\$ 296,623</u>	<u>\$ 314,563</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 逾 期	\$ 74,390	\$ 263,510	\$ 89,854	\$ 280,476
已 逾 期				
30 天內	-	30,208	-	29,443
31-90 天	-	5,243	-	6,824
91-180 天	-	756	-	1,058
181 天以上	-	3,252	-	3,086
減：備抵損失	-	(6,346)	-	(6,324)
合　　計	<u>\$ 74,390</u>	<u>\$ 296,623</u>	<u>\$ 89,854</u>	<u>\$ 314,56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且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備抵損失及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14及附註十二、4。

5. 存貨

	112.12.31	111.12.31
商　　品	\$ 57,417	\$ 52,267
減：備抵跌價損失	(1,968)	(1,968)
合　　計	<u>\$ 55,449</u>	<u>\$ 50,299</u>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之金額分別為983,825千元及1,243,849千元，其中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之金額均為0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採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	\$ 120,143	\$ 122,21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970	(3,817)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	(2,254)	1,812
12月31日	<u>\$ 120,859</u>	<u>\$ 120,143</u>

(1) 投資子公司明細如下：

帳列科目	帳列資產項目	112.12.31	111.12.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包大師(上海)	\$ 114,972	\$ 114,5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亞化科技(武漢)	5,887	5,631
		<u>\$ 120,859</u>	<u>\$ 120,143</u>

(2)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

(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包大師(上海)	\$ 2,605	(\$ 4,172)
萬洲(天津)(已註銷)	-	(166)
亞化科技(武漢)	365	521
	<u>\$ 2,970</u>	<u>(\$ 3,817)</u>

(4) 萬洲(天津)於民國111年12月辦理清算註銷完成，並於處分時將先前認列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轉列處分投資損失2,332千元。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完工程或 待驗設備	合 計
112.1.1											
成 本	\$ 538,132	\$ 178,690	\$ 344	\$ 30,606	\$ 5,459	\$ 1,724	\$ -	\$ -	\$ 754,955		
累計折舊	-	(35,422)	(344)	(18,164)	(4,326)	(1,463)			(59,719)		
合 計	\$ 538,132	\$ 143,268	\$ -	\$ 12,442	\$ 1,133	\$ 261	\$ -	\$ -	\$ 695,236		
112.1.1											
增 添	\$ 538,132	\$ 143,268	\$ -	\$ 12,442	\$ 1,133	\$ 261	\$ -	\$ -	\$ 695,236		
處 分	-	1,151	-	1,516	1,809	-			5,251	9,727	
折 舊	(292,630)	(80,506)	-	(518)	-	-			-	(373,654)	
移 轉	-	(4,591)	-	(3,112)	(1,341)	(417)			-	(9,461)	
112.1.2.31	\$ 245,502	\$ 61,821	\$ -	\$ 10,328	\$ 3,417	\$ 780	\$ -	\$ -	\$ 321,848		
112.1.2.31											
成 本	\$ 245,502	\$ 86,805	\$ 344	\$ 30,113	\$ 9,084	\$ 2,660	\$ -	\$ -	\$ 374,508		
累計折舊	-	(24,984)	(344)	(19,785)	(5,667)	(1,880)			(52,660)		
合 計	\$ 245,502	\$ 61,821	\$ -	\$ 10,328	\$ 3,417	\$ 780	\$ -	\$ -	\$ 321,848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或 待驗設備	合計
111.1.1									
成 本		\$ 538,132	\$ 178,480	\$ 344	\$ 29,900	\$ 5,936	\$ 2,860	\$ -	\$ 755,652
累計折舊		-	(30,206)	(344)	(15,736)	(4,099)	(2,142)	-	(52,527)
合 計		<u>\$ 538,132</u>	<u>\$ 148,274</u>	<u>\$ -</u>	<u>\$ 14,164</u>	<u>\$ 1,837</u>	<u>\$ 718</u>	<u>\$ -</u>	<u>\$ 703,125</u>
111.1.1.1									
增 添		\$ 538,132	\$ 148,274	\$ -	\$ 14,164	\$ 1,837	\$ 718	\$ -	\$ 703,125
折 故		-	(5,216)	-	(2,985)	(894)	(457)	-	(9,552)
111.1.12.31		<u>\$ 538,132</u>	<u>\$ 143,268</u>	<u>\$ -</u>	<u>\$ 12,442</u>	<u>\$ 1,133</u>	<u>\$ 261</u>	<u>\$ -</u>	<u>\$ 695,236</u>
111.1.2.31									
成 本		\$ 538,132	\$ 178,690	\$ 344	\$ 30,606	\$ 5,459	\$ 1,724	\$ -	\$ 754,955
累計折舊		-	(35,422)	(344)	(18,164)	(4,326)	(1,463)	-	(59,719)
合 計		<u>\$ 538,132</u>	<u>\$ 143,268</u>	<u>\$ -</u>	<u>\$ 12,442</u>	<u>\$ 1,133</u>	<u>\$ 261</u>	<u>\$ -</u>	<u>\$ 695,23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減損情事。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資本化事情。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短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90,000
擔保銀行借款	- -	90,000
合 計	<u>\$ -</u>	<u>\$ 180,000</u>
借款利率區間		- 1.701%~1.93%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短期借款額度所提供之擔保品，除附註八所述者外，尚開立保證票據460,000千元。

9. 其他應付款

	112.12.31	111.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4,004	\$ 81,869
應付勞健保及退休金	3,134	3,633
其他應付款	10,772	8,165
合 計	<u>\$ 97,910</u>	<u>\$ 93,667</u>

10. 應付公司債

	112.12.31	111.12.31
應付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	\$ 2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1,756)
減：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 -	(198,244)
淨 額	<u>\$ -</u>	<u>\$ -</u>

(1)

第二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200,000
票面利率	0%
有效利率	1.12%
發行期間	3年
到期日	112年10月15日
保證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擔保品	銀行存款\$40,000
到期償還	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第二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贖回權	自發行滿3個月翌日起(民國110年1月16日)至到期日前40日(民國112年9月15日)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
	(2) 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
轉換價格 (元/股)	\$17.70
(調整後)	
轉(交換期間)	發行滿3個月之次日到期日止
已轉換金額	\$81,400
已贖回金額	\$-
已買回金額	\$118,600

-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第二次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止，因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或轉換為普通股，致「資本公積-認股權」之餘額分別為0千元及10,665千元。另嵌入之贖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民國112年及111年度，本公司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031千元及5,958千元。

12. 權益

(1) 普通股

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皆為\$900,000，股數皆為9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713,023千元及667,035千元，每股面額10元，股數分別為71,302千股及66,704千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度期初與期末之普通股(含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千股

	112年		
	已發行股數	庫藏股數	流通在外股數
1月1日	66,704	(5,066)	61,63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598	-	4,598
12月31日	<u>71,302</u>	<u>(5,066)</u>	<u>66,236</u>

	111年		
	已發行股數	庫藏股數	流通在外股數
1月1日(同12月31日)	<u>66,704</u>	<u>(5,066)</u>	<u>61,638</u>

(2) 私募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3月25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上限2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總金額為200,000千元，此項私募現金增資案已於民國100年5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除特定情形外不得於交付後3年內自由轉讓。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尚未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之程序。

(3)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發行溢價	\$ 165,600	\$ 125,887
認股權	10,345	14,686
合計	<u>\$ 175,945</u>	<u>\$ 140,573</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4) 庫藏股

- A. 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供轉讓股份予員工而持有庫藏股票均為107,187千元，股數均為5,066千股。
- B.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C.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D.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5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6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 A.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派股息及紅利。前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提列之目的或原因消失後，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得列入分配項目，其盈餘分派應依上述所定方式分配之。除現金股息及紅利分派授權董事會決議外，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報告股東會後分配之。
- B.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10%發放現金股利。
- C.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 D.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E.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13日及111年6月14日經股東會達法定通過決議門檻通過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305		\$ 10,862	
特別盈餘公積	(4,144)		913	
現金股利	<u>61,638</u>	\$ 1.00	<u>96,771</u>	\$ 1.57
合 計	<u><u>\$ 68,799</u></u>		<u><u>\$ 108,546</u></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F. 民國110年度盈餘實際分派情形與股東會決議一致，並無差異。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於民國112年3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112年6月13日報告股東會，業已實際發放。

(6)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3月5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12年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102	
特別盈餘公積	2,254	
現金股利	<u>132,473</u>	\$ 2.00
合 計	<u><u>\$ 147,829</u></u>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盈餘分配議案，除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決議，僅需於股東會報告外，其餘分配案截至民國113年3月5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3. 營業收入

(1) 收入細分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與客戶合約收入可細分為主要地區別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台灣地區	\$ 1,373,524	\$ 1,636,071
中國地區	133	82
其他地區	340	238
合 計	<u><u>\$ 1,373,997</u></u>	<u><u>\$ 1,636,391</u></u>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1,373,997	\$ 1,636,391
隨時間逐步滿足	-	-
合 計	<u>\$ 1,373,997</u>	<u>\$ 1,636,391</u>

(2) 合約餘額

本公司無與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票據	\$ -	\$ -
應收帳款	597	388
其他應收款	-	(3)
合 計	<u>\$ 597</u>	<u>\$ 385</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2)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12.12.31	個別	群組			合計
		未逾期	逾期 90 天內	上	
預期損失率	100.00%	0.07%	0.50%~8.58%	19.32%~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687	\$ 263,510	\$ 35,451	\$ 1,321	\$ 302,969
備抵損失	2,687	185	2,794	680	6,346

111.12.31	個別	群組			合計
		未逾期	逾期 90 天內	上	
預期損失率	100.00%	0.05%	0.24%~3.10%	7.87%~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665	\$ 280,476	\$ 36,267	\$ 1,479	\$ 320,887
備抵損失	2,665	140	3,007	512	6,324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2.1.1	\$ -	\$ 6,324
增加(迴轉)金額	- -	59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575)
112.12.31	<u><u>\$ -</u></u>	<u><u>\$ 6,346</u></u>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1.1.1	\$ -	\$ 7,249
增加(迴轉)金額	- -	38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313)
111.12.31	<u><u>\$ -</u></u>	<u><u>\$ 6,324</u></u>

15.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之資產係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5年間。

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本公司承租之部分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並未列入使用權資產。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1) 使用權資產

	112.12.31	111.12.31
房屋及建築	<u><u>\$ 16,621</u></u>	<u><u>\$ 7,544</u></u>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3,076千元及2,172千元。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流動	\$ 4,512	\$ 2,919
非流動	12,271	4,779
租賃負債	<u>\$ 16,783</u>	<u>\$ 7,698</u>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7(4)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年度	111年度
房屋及建築	<u>\$ 3,999</u>	<u>\$ 2,943</u>

(4)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5,435</u>	<u>\$ 7,300</u>

(5)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9,620千元及10,372千元。

(6)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對行使延長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6.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72,228	\$ 172,228	\$ -	\$ 158,404	\$ 158,404
勞健保費用	-	12,708	12,708	-	13,800	13,800
退休金費用	-	6,031	6,031	-	5,958	5,95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519	4,519	-	5,911	5,911
折舊費用	-	13,460	13,460	-	12,495	12,495
攤銷費用	-	831	831	-	897	897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5%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依獲利情況，皆以0.5%估列員工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813千元及690千元，帳列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690千元，其與民國111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民國110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873	\$ 227
其他利息收入	6,381	6,095
合計	<u><u>\$ 7,254</u></u>	<u><u>\$ 6,322</u></u>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5,025	\$ 4,872
其他收入—其他	1,304	1,557
合 計	<u>\$ 6,329</u>	<u>\$ 6,429</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2,548	\$ 71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損失	- (2,332)	
外幣兌換利益	61	230
其他損失	(162)	(25)
合 計	<u>\$ 22,447</u>	<u>(\$ 2,056)</u>

(4)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2,678	\$ 3,168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1,716	2,197
租賃負債之利息	194	127
其他之利息	4	3
合 計	<u>\$ 4,592</u>	<u>\$ 5,495</u>

18. 所得稅

民國112年及111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28,115	\$ 24,339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13	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437 (20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2)	45
所得稅費用	<u>\$ 30,703</u>	<u>\$ 24,187</u>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金額調節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 161,720	\$ 137,239
以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2,344	\$ 27,448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4,469)	-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78	990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	(4,05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37	(2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13	3
所得稅費用	<u>\$ 30,703</u>	<u>\$ 24,187</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94	\$ -	\$ 394
備抵呆帳超限數	4,567	67	4,634
其 他	88	(5)	83
合 計	<u>\$ 5,049</u>	<u>\$ 62</u>	<u>\$ 5,111</u>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94	\$ -	\$ 394
備抵呆帳超限數	4,596	(29)	4,567
其 他	104	(16)	88
合 計	<u>\$ 5,094</u>	<u>(\$ 45)</u>	<u>\$ 5,049</u>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1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 131,017	\$ 113,05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62,875</u>	<u>61,63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08</u>	<u>\$ 1.83</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 131,017	\$ 113,052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千元)	<u>1,373</u>	<u>1,758</u>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之 淨利(千元)	<u>\$ 132,390</u>	<u>\$ 114,810</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62,875</u>	<u>61,638</u>
 稀釋效果：		
庫藏股轉讓員工(千股)	5,066	5,066
員工酬勞一股票(千股)	47	49
轉換公司債(千股)	<u>8,665</u>	<u>10,695</u>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u>76,653</u>	<u>77,44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73</u>	<u>\$ 1.48</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炎洲(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其擁有本公司38.86%股份，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其餘股份由萬洲化學及投資大眾分別持有22.54%及38.60%。

(二) 關係人名稱、簡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及簡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炎洲(股)公司 (炎洲)	最終母公司
萬洲化學(股)公司 (萬洲)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創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創益投資)	兄弟公司
旺洲開發(股)公司 (旺洲開發)	兄弟公司
包大師(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包大師)	子公司
萬洲(天津)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萬洲(天津))	子公司
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亞化(武漢))	子公司
李志賢	最終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2年度	111年度
最終母公司	\$ 1,060	\$ 910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32	-
兄弟公司	18	-
合計	\$ 1,110	\$ 910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約為月結30~120天。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最終母公司	\$ 107,249	\$ 80,428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58,986	69,516
子公司	3,357	-
合 計	<u>\$ 169,592</u>	<u>\$ 149,944</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部分係雙方議價；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約為月結30~90天，一般供應商主要為60~120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含資金貸與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收款：		
最終母公司-資金貸與	\$ 70,199	\$ -
最終母公司-代收及折讓款	2,225	2,52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資金貸與	<u>328,994</u>	<u>329,034</u>
合 計	<u>\$ 401,418</u>	<u>\$ 331,555</u>

(1) 上述應收款項並無抵押，除屬資金貸與者外無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減損。

(2) 資金貸與關係人：

(A) 本期末餘額

	112.12.31	111.12.31
最終母公司	\$ 70,000	\$ -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325,000</u>	<u>325,000</u>
合 計	<u>\$ 395,000</u>	<u>\$ 325,000</u>

(B)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最終母公司	\$ 199	\$ 2,047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6,152</u>	<u>4,034</u>
合 計	<u>\$ 6,351</u>	<u>\$ 6,081</u>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C) 對關係人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1年內償還，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2.00%及1.75%~2.00%收取。

(D) 創益投資於民國111年11月與最終母公司炎洲進行簡易合併，民國111年度之利息收入對象由創益投資改為最終母公司。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12.31	111.12.31
應付票據：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5,239	\$ 16,225
應付帳款：		
最終母公司	38,182	26,21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4,122	5,133
子 公 司	32	-
小 計	<u>42,336</u>	<u>31,344</u>
其他應付款：		
最終母公司	3,192	3,052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1	-
小 計	<u>3,203</u>	<u>3,052</u>
合 計	<u><u>\$ 60,778</u></u>	<u><u>\$ 50,621</u></u>

應付票據及帳款主要來自進貨交易。其他應付款主係應付管理服務費用及租金等。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管理服務費用(帳列管理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最終母公司	<u><u>\$ 11,017</u></u>	<u><u>\$ 9,443</u></u>

6.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8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出售台北市內湖區辦公大樓及車位予炎洲，價款計395,810千元(不含營業稅)，交易價款依所取得之鑑價報告為參考依據，業已收取全部款項，並完成產權移轉。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租賃—關係人

租金支出

	112年度		111年度	
	\$	3,124	\$	4,560
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向最終母公司承租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為1年，租金係於每月支付。

8.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2.12.31		111.12.31	
	\$	850,000	\$	1,060,000
最終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四)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	8,818	\$	9,450
短期員工福利				
退職後福利		42		-
合計	\$	8,860	\$	9,45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債務內容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定期存款	\$ 1,850	\$ 1,990	履約保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活期存款	-	40,000	公司債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7,323	681,400	短期借款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2,592	2,279	履約保證
合計	\$ 311,765	\$ 725,66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於民國113年3月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案，預計減資金額計356,512千元，現金減資比率為50%。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4,335	\$ 76,7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850	41,990
應收票據	74,390	89,85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96,623	314,56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01,594	331,796
存出保證金	2,592	2,279
合 計	<u>\$ 971,384</u>	<u>\$ 857,183</u>

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180,00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37,638	164,96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5,079	151,19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1,113	96,719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198,244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16,783	7,698
存入保證金	<u>4,414</u>	<u>5,012</u>
合 計	<u>\$ 405,027</u>	<u>\$ 803,835</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理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無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的外幣資產及負債。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借款。

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預期有重大之利率風險，故利率風險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之權益工具無具重大權益價格風險。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所致。

本公司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本公司判斷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18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本公司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準備矩陣及採簡化做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請詳附註六、14。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1年	1年以上	合計
112.12.31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137,638	\$ -	\$ 137,63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5,079	-	145,07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1,113	-	101,113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4,779	12,662	17,441
存入保證金	-	4,414	4,414
合計	<u>\$ 388,609</u>	<u>\$ 17,076</u>	<u>\$ 405,685</u>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短於1年	1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短期借款	\$ 180,678	\$ -	\$ 180,678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64,964	-	164,96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1,198	-	151,19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6,719	-	96,719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3,007	4,884	7,891
可轉換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00,000	-	200,000
存入保證金	-	5,012	5,012
合計	<u>\$ 796,566</u>	<u>\$ 9,896</u>	<u>\$ 806,462</u>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皆無持有衍生金融負債。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註)	應付公司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 之負債總額	來自籌資活動
112.1.1	\$ 180,000	\$ 7,698	\$ -	\$ 198,244	\$ 5,012	\$ 390,954	
現金流量	(180,000)	(3,991)	(61,638)	(118,600)	(598)	(364,827)	
非現金之變動	-	13,076	61,638	(79,644)	-	(4,930)	
112.12.31	<u>\$ -</u>	<u>\$ 16,783</u>	<u>\$ -</u>	<u>\$ -</u>	<u>\$ 4,414</u>	<u>\$ 21,197</u>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註)	應付公司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 之負債總額	來自籌資活動
111.1.1	\$ 200,000	\$ 8,471	\$ -	\$ 196,047	\$ 4,492	\$ 409,010	
現金流量	(20,000)	(2,945)	(96,771)	-	520	(119,196)	
非現金之變動	-	2,172	96,771	2,197	-	101,140	
111.12.31	<u>\$ 180,000</u>	<u>\$ 7,698</u>	<u>\$ -</u>	<u>\$ 198,244</u>	<u>\$ 5,012</u>	<u>\$ 390,954</u>	

註：應付股利帳列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 公允價值資訊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應付公司債外，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應付公司債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111.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98,244	\$ -	\$ 197,900	\$ -

民國112年12月31日無此情形。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A.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11.12.31				
重覆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 -	\$ -	\$ -

民國112年12月31日無此情形。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本公司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收盤價
------	------------------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評價技術而得。

(4)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度無第三等級之變動。

(6) 民國112年及111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項 目	111.12.31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二元樹評 價模型	波動度	24.85%	波動度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民國112年12月31日無此情形。

8.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相關負債及資本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20%以上：請詳附表三。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此情形。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請詳附表四。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請詳附表五。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請詳附表六。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2。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4.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註6)	擔保品 名稱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0	本公司	萬洲化學	其他應收款	是	\$ 325,000	\$ 325,000	\$ 325,000	2.00%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427,476	\$ 427,476	
0	本公司	美洲	其他應收款	是	70,000	70,000	70,000	2.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427,476	427,476
1	包大師 (上海)	寧波美洲	其他應收款	是	46,673	42,405	42,405	4.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45,989	45,989

5

註1：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 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 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屬業務往來者。

(2)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 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 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 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及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40%。

(2)包大師(上海)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40%為限。

若對象為包大師(上海)公司最終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外公司間，則包大師(上海)公司貸與金額及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100%為限；
若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及筆提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發行人之關係 (註2)	與有價證券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含股票股利)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率	
包大師(上海) 理財商品	中國銀行理財商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51,924	-	\$ 51,92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包大師(上海)	理財商品： 中國銀行理財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52,896	-	\$ 479,131	-	\$ 480,060	\$ 480,060	-	-	\$ 51,92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附表四

處分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 情 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其他 約定事項
本公司	內湖區辦公大樓5樓 及24個停車位	112.08.10	104.08.27	\$ 373,136	\$ 400,000 (含營業稅\$4,190)	已收到全部價款	\$ 22,674	美洲	母公司	已將主要辦公地點移至泰山大樓， 目前內湖辦公室使用率低	依國泰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鑑價報告之估價金額390,150千元	

註1：處分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市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炎洲	最終母公司	進貨	\$ 107,249	11	90天	註4	註4	(\$ 38,182)	(14)	無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註4：詳附註七(三)說明。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週轉率	金額				
本公司	萬洲化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他應收款 \$ 328,994	-	\$ -	\$ -	\$ -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包大師(上海)	各種包材、電腦軟硬體及相關設備批發及進出口	\$ 187,300	(1)	\$ 187,300	\$ -	\$ 187,300	\$ 2,605	100%	\$ 2,605	\$ 114,972	\$ -
萬洲(天津)	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已清算註銷)	-	(1)	22,151	-	63	-	-%	-	-	註4
亞化科技(武漢)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31,319	(1)	35,751	-	35,751	365	100%	365	5,887	註2(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23,051	\$223,051	\$641,21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
 - (3)經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
 - (4)其他

註3：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7,264千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7,264千元。

註4：萬洲(天津)經濟部投審會批准投資美金721千元，已於民國111年完成清算註銷登記，且民國112年收回剩餘清算款項63千元，經濟部投審會已於民國112年7月核准註銷此投資。

註5：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25,740,120	36.09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4,930,000	20.93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5,066,000	7.10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其政

